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所定家屬範圍研議  
成果報告書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主持人：黃詩淳教授

研究助理：邱怡凱、羅元廷、段彥慈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摘要

權利回復條例設有賠償金、名譽回復與財產所有權回復三項措施，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得請求回復者係被害者或（及）其「家屬」。雖條例於第3條第4款明定家屬為民法第1138條所定之法定繼承人，但不同措施的具體適用方式有所不同，導致個案適用出現不一致的現象。

首先，在賠償金方面，參照「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可知，其性質類似於侵權行為的慰撫金，且為「家屬」固有之權利，無法讓與、繼承。假設被害者未婚無嗣即死亡，其父母、祖父母在基礎時點（2023年1月31日）又已全部亡故，被害者若有兄弟姊妹尚存，則由該存活之兄弟姊妹單獨申請全額之賠償金。但若無兄弟姊妹在世，將導致無人得申請賠償金，因兄弟姊妹之子女並非民法規定之法定繼承人。此一構造承襲自過去的二二八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不當審判條例，惟二二八條例尚承認例外時，法定繼承人「以外」之人得申請賠償金。相較之下，財產所有權回復之狀況，於上例中，若被害者之兄弟姊妹全員亡故時，同樣無人得主張財產所有權之回復；而若有人存活，則不但有人得主張回復，且回復之結果，財產將由該存活之兄弟姊妹與已死之兄弟姊妹的繼承人分配。此係財產所有權回復採用繼承法理之結果。

為進一步檢視家屬範圍的合理性，本研究比較了其他國家的轉型正義措施。多數國家的家屬範圍比我國寬泛，除了配偶及直系血親外，德國、阿根廷、巴西、南韓等國亦包含四親等內的旁系血親。

本研究尚整理了其他類似制度對家屬範圍的規定。在侵權行為之慰撫金方面，我國僅有被害人之父母子女與配偶可取得，且請求權不得讓與、繼承。對此，德國與日本均分別透過修法與解釋，允許慰撫金請求權得繼承，顯示我國法在比較中相對嚴苛。此外，我國法定繼承人之範圍原本就比其他國家狹隘。

權利回復條例的賠償金制度，規定權利人（家屬）的範圍為「法定繼承人」，在性質上被解為近似慰撫金，亦即權利人倘若在提出申請前死亡，其權利無從被繼承。現行權利回復條例的賠償金與民法上的繼承人範圍以及慰撫金性質掛勾，本研究藉由歷史解釋、比較法考察以及體系解釋，

認為此作法可能使部分受害者變成無家屬，事實上免除了國家賠償責任，偏離轉型正義的核心價值。

綜上，本研究建議修正之方向有二。第一，增訂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後段，使兄弟姊妹之子女得例外成為「家屬」，此作法不影響過去已發放之賠償金或已返還之財產之比例，不侵害法安定性，又可救濟某些無家屬得申請之個案。第二是讓賠償金分配結果與財產所有權返回之結果（份額）一致，亦即不再將賠償金定性於類似侵權行為慰撫金，使賠償金與財產所有權之回復相同，在性質上全面採取繼承法理。第一案為必要且優先之修正，第二案則為參考性之建議。

### 關鍵詞

權利回復、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名譽回復、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慰撫金、法定繼承人、轉型正義

## Abstract

The Act to Restore Victim's Rights Infringed by Illegal Acts of the State During the Period of Authoritarian Rule provides three mechanisms—compensation for an infringement of life and personal freedom, restoration of reputation, and restitution of property ownership—to redress the rights of individuals harmed by state misconduct during authoritarian rule. Eligible claimants include victims and/or their "family members." While Article 3(4) of the Act explicitly defines family members as legal heirs under Article 1138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 of these three measures varies, resulting in inconsistencies in individual cases.

First, regarding compensation, the "Compensation Application and Handling Regulations" indicate that compensation resembles tort compensation for the victim's pain and suffering, which are non-transferable and non-inheritable under the Taiwan Civil Code. Assuming that the victim was unmarried and childless at the time of death, and their parents and grandparents had already passed away as of the reference date (January 31, 2023), if the victim had surviving siblings, those siblings alone could apply for the full amount of compensation. However, if no siblings are alive, no one would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compensation, as the children of siblings are not considered legal heirs under the Civil Code. This structure, inherited from earlier laws such as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Disposition and Compensation Act, the Act Governing the Recovery of Damage of Individual Rights during the Period of Martial Law, and the Compensation Act for Wrongful Trials on Charges of Sedition and Espionage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restricts the pool of claimants. Meanwhile, the February 28 Act allowed exceptions, enabling non-legal heirs to claim compensation. In comparison, under the property ownership restitution framework, if all of the victim's siblings are deceased, there would similarly be no one eligible to claim the restitution of property ownership. However, if any siblings are still alive, not only can they claim restitution, but the restored property will also be distributed among the surviving siblings and the heirs of deceased siblings. This outcome arises because the restitution of property ownership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inheritance law.

To evaluate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family member definition, this study compares transitional justice measures in other countries. Most have broader definitions. Beyond spouses, lineal descendants and lineal ascendants, for instance, Germany, Argentina, Brazil, and South Korea also include collateral relatives within the fourth degree of kinship.

This study further examines the family member criteria in analogous systems. In the context of tort damages, when the victim dies as a result of a tortious act, his/her parents, children, and spouse are allowed to claim for the compensation for the victim's pain and suffering in Taiwan, and these claims are non-transferable and non-inheritable. In contrast, Germany and Japan have permitted the inheritance these claims of through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nd interpretative approaches, highlighting Taiwan's comparatively stringent regulations. Additionally, Taiwan's legal heir definitions are inherently narrower than those in many other jurisdictions.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under the Restitution of Rights Act defines eligible family members as "legal heirs" and characterizes compensation as akin to solace payments. This implies that if an eligible claimant dies before applying, their rights cannot be inherited. Through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comparative legal analysis, and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this study argues that such a framework risks leaving certain victims without eligible family members to claim, effectively absolving the state of liability and deviating from the core value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summary, this study proposes two directions for amendment. First is to amend Article 3(4) of the Act. The suggestion is to allow the children of siblings to be included as an exception under the category of "family members." This approach would not affect the proportions of compensation already distributed or property already restored in the past, thereby preserving legal stability while also providing relief for cases where no family members are eligible to apply. The second suggestion is to align the distribution of compensation with the results of property ownership restoration (in terms of shares). This would involve reclassifying compensation to no longer resemble tort damages. Instead, the nature of compensation would be made identical to that of property ownership restitution, fully adopting inheritance principles in its structure. The first proposal is deemed necessary and should be prioritized, while the second is presented as a supplementary recommendation for consideration.

## **Keywords**

Restitution of rights, compensation for violations of life or personal freedom, restoration of reputation, the restoration of rights in respect of deprivation of ownership, tort compensation for the victim's pain and suffering, legal heirs, transitional justice.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所定家屬範圍研議

##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1
壹、	轉型正義與權利回復之內涵 .....	1
貳、	「家屬」之問題所在 .....	3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7
第三節	工作項目與章節配置 .....	8
第二章	權利回復條例之家屬範圍與立法沿革 .....	9
第一節	二二八條例中的家屬 .....	9
壹、	二二八條例之立法背景 .....	9
貳、	二二八條例中之家屬範圍與立法理由考察 .....	11
第二節	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中之家屬 .....	18
壹、	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立法背景 .....	18
貳、	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家屬範圍與立法理由考察 .....	19
第三節	不當審判條例中之家屬 .....	21
壹、	不當審判條例之立法背景 .....	21
貳、	不當審判條例之家屬範圍與立法理由考察 .....	22
第四節	權利回復條例中之家屬 .....	29
壹、	權利回復條例之立法背景與回復措施 .....	29
貳、	權利回復條例之家屬範圍與立法理由考察 .....	33
第五節	本章結論 .....	36
第三章	比較法中之家屬範圍 .....	39
第一節	概說：比較法上的轉型正義復權機制 .....	39
第二節	各國復權機制及其受領者範圍 .....	41

壹、	歐洲 .....	41
貳、	拉丁美洲 .....	44
參、	非洲：南非 .....	47
肆、	亞洲：南韓 .....	49
第三節	本章結論 .....	51
第四章	其他法令所規範之家屬範圍 .....	53
第一節	與賠償金類似制度之「家屬」範圍 .....	53
壹、	生命或自由被侵害之被害人死亡時的慰撫金歸屬 .....	53
貳、	其他法律中，得受領死亡給付之遺族範圍 .....	59
參、	日本法之比較考察 .....	62
第二節	與「財產所有權之回復」類似制度之「家屬」範圍 .....	73
壹、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人死亡後之權利歸屬 .....	73
貳、	我國民法上繼承人之範圍及順位 .....	76
參、	日本民法上繼承人之範圍及順位 .....	77
第三節	本章小結 .....	8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82
第一節	結論 .....	82
壹、	研究發現之歸納 .....	82
貳、	本研究之見解 .....	84
第二節	修法建議 .....	86
壹、	使兄弟姊妹之子女得例外成為「家屬」 .....	86
貳、	賠償金改採繼承法理 .....	92
參考文獻	.....	95

## 表目錄

表 1：各條例所允許的權利回復措施、家屬範圍、身分認定時點 .....	38
表 2：各國於金錢賠償部分之家屬範圍 .....	51
表 3：我國其他法律中死亡給付之請領權人範圍及順位 .....	61
表 4：日本其他法律中死亡給付之請領權人範圍及順位 .....	72
表 5：修正賠償金的家屬範圍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88
表 6：修正賠償金性質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92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壹、 轉型正義與權利回復之內涵

轉型正義 (transitional justice) 是民主自由國家對過去專制獨裁政權其所實施的違法和不正義行為之彌補。國家體制回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同時，如何直視黨國體制、處理威權遺緒、評價過往不法，成為民主轉型國家們須面臨所謂「轉型正義的難題」<sup>1</sup>。聯合國在 2010 年發布的關於〈聯合國轉型正義的指引〉(GUIDANCE NOT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將轉型正義工作的內容，列舉為 5 項，分別是：(1)追訴加害者；(2)促進實現獲知真相的權利；(3)受害者權利回復 (delivering reparations)；(4)體制改革，以及(5)國民參與對話。其中，受害者權利回復旨在透過提供物質和象徵性的利益，為系統性侵犯人權行為之受害者提供救濟。權利回復可包括金錢補償、醫療和心理服務、健康護理、教育支持、歸還財產或對財產損失的補償，以及官方公開道歉、建設博物館、紀念碑、紀念日<sup>2</sup>。

如上述，關於受害者權利回復，是轉型正義以受難者為中心的工作面向。我國先有 1995 年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以下簡稱「二二

---

<sup>1</sup> 黃仁俊 (2023)，〈臺灣轉型正義的三個脈絡：德國法、比較法與後威權主義〉，《憲政時代》，47 卷 1 期，頁 3。

<sup>2</sup> United Nations (2010, March), United Nations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https://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atf/cf/%7B65BFCF9B-6D27-4E9C-8CD3-CF6E4FF96FF9%7D/TJ\\_Guidance\\_Note\\_March\\_2010FINAL.pdf](https://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atf/cf/%7B65BFCF9B-6D27-4E9C-8CD3-CF6E4FF96FF9%7D/TJ_Guidance_Note_March_2010FINAL.pdf) (last visited: July 2, 2024).

八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及 1998 年的「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不當審判條例」)，給予受害人金錢補償。2017 年公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sup>3</sup>，規劃和推動下列事項：「一、開放政治檔案。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2 條第 2 項)。之所以未將「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獨立規定為上述任務事項，則應該是考慮到先前在二二八條例與不當審判條例之下，國家已執行過一波對受害者的補賠償事宜<sup>4</sup>。

雖係如此，被害人權利回復的工作仍持續進行。促轉會於 2022 年 5 月解散，此後由行政院統合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同年 5 月 27 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公布，目的在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同條例第 1 條)。行政院依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設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並指定內政部為權利回復條例之主管機關。

權利回復條例採用了三種方式來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亦即：1. 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2. 名譽之回復；3. 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其中 1 與 3 之被害人死亡之情形，得由其家屬申請之(權利回復條例第 4 條、第 10 條)，2 則不論被害人是否死亡，其家屬均得申請(第 9 條)。

---

<sup>3</sup> 陳宛妤，〈台灣轉型正義法制之形成：以黨產條例及促轉條例為中心〉，《台灣法律人》，頁 3-14，探討為何 2017 年才出現屬於「普通法」的促轉條例。

<sup>4</su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頁 1-4，<https://www.ey.gov.tw/tjb/FF667ED3FF38482E> (最後瀏覽日：07/02/2024)。

## 貳、 「家屬」之問題所在

如上述，在被害人未及行使權利回復請求即死亡之情形，家屬將有權請求，因此家屬範圍為何，即至關重要。關於家屬之定義，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4款明定為「被害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乍看之下，此文義會讓人誤以為家屬的範圍與民法的繼承人範圍完全一致，但實際上的解釋、適用卻非如此。以下整理權利回復條例的「家屬」在解釋、適用上，與民法繼承編之規範有何差異。

### 一、 關於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

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人，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人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雖同法第3條第4款定義了何謂家屬，但子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人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下稱「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又進一步針對家屬的身分認定時點、順序、賠償金分配比例（下稱「份額」），設有詳細的規定。

首先，得申請賠償金之家屬與民法繼承編之繼承人的差異，在於身分認定時點之不同。第2條規定了家屬身分認定之時點，其中第3項規定：「被害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之認定，以本辦法施行日為準。」顯與繼承法認定繼承人資格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有所不同。這樣的規定承襲於先前的二二八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不當審判條例（細節將於第二章探討）。此顯示轉型正義給予被害人家屬的賠償金，性質似乎不是「被害人自己的賠償金被家屬繼承取得」，而是獨立給予被害人家屬的權利，較接近於民法上侵害生命及自由時被害人家屬獨立的慰撫金請求權（民法第194條、第195條第3項），目的係在

撫慰家屬精神上的痛苦。只有在請求權發生（本辦法施行日）時具備家屬身分者才能請求賠償金，在此之前已死亡的家屬，無從請求賠償金，這也與民法上慰撫金不得讓與、繼承之性質類似。亦即，民法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3 項雖賦與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的慰撫金請求權，若當該家屬未及起訴或使加害人依契約承諾前即死亡，則其慰撫金請求權即消滅而無從行使<sup>5</sup>。

第二，得申請賠償金之家屬與民法繼承編之繼承人的第二個差異，在於所得份額之不同。在被害者之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時申請賠償金時，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害者之配偶與其他順序之申請人，其賠償金分配比例，依下列各款定之：一、與被害者之子女同為申請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定之人於申請前死亡者，其應得之賠償金，由其最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分配之；分配之人有數人時，其賠償金按人數平均分配。」易言之，雖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是被害者的血親中第一順序申請人，但透過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可知，在血親與配偶同時申請賠償金時，僅有「子女」須與配偶按人數平均分配；子女於申請前死亡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固得依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申請賠償金之資格，但依第 4 條第 2 項可知，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僅能承襲原本子女的份額（子女應得之賠償金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分配之）。簡單地說，子女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所得申請之份額，無法與配偶按人數平均分配。於民法繼承編之情形，當被繼承人之子女全數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可能係本位繼承<sup>6</sup>，每位孫子女

---

<sup>5</sup> 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2934 號判決指出，「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與被害人之人身攸關，具有專屬性，不適於讓與或繼承。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同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有其適用。」

<sup>6</sup> 當子輩繼承人全員死亡，由孫輩繼承人繼承時，孫輩究為本位繼承抑或代位繼承，向來有不

與配偶之應繼分比例相等。但權利回復條例的解釋、適用上，孫子女獲得的比例係承襲子女應得之比例，故其所獲得權利比例等同於代位繼承。當死者的子輩全部亡故，讓孫輩適用代位繼承之作法，可避免偶然因孫輩人數多寡而影響配偶應繼分，固然較為公平。然而，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的文義卻有可議之處，亦即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子女」，此二款彼此間有不一致的問題；此外，倘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採代位繼承說，則第 3 條第 2 項，亦即「前項第一款所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賠償金者，以被害者之最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先。如有於申請前死亡者，由其最近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也顯得非常累贅。

## 二、 關於名譽回復

權利回復條例第 9 條規定：「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被害者尚生存者，其家屬之申請不受影響。」名譽回復不像上述一的賠償金有相關子法，家屬的範圍與身分認定時點並無特殊規定。實際上，無論被害者是否死亡，權利回復基金會肯認被害者之所有家屬，亦即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等，均可逕向該會申請名譽回復證書（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及其家屬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作業要點第 2 點）。亦即在名譽回復上，家屬並無順序可言，不適用民法第 1138 條所規定的順序。

---

同見解，贊成本位繼承者，例如：史尚寬（1966），《繼承法論》，頁 80，自刊；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21），《繼承法》，頁 62-63，元照。贊成代位繼承者，例如：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9），《民法繼承新論》，11 版，頁 49，三民；林秀雄（2024），《繼承法講義》，9 版，頁 30，元照。

### 三、 關於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

權利回復條例第 10 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人，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被害人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其子法亦即「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人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下稱「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本條例規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不若上述一的「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就被害人之家屬身分認定時點、順序、份額有所規定。此乃因考量該財產性質為被害人之遺產<sup>7</sup>，故直接回歸民法，適用關於遺產繼承之相關規定之故。

綜上，在權利回復條例之下的三種回復措施中，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面，「家屬」完全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方面，「家屬」係部分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而有例外（例如血親之身分認定時點、孫輩適用代位繼承）；名譽回復的「家屬」，也只有部分適用民法繼承編的規定（無順序可言）。換言之，家屬之定義會因申請回復之標的不同，有相異的規範結構與適用規定，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合理性，容有討論空間。在權利回復基金會接受個案申請時，此種差異也造成了不一致之問題。爰此，本研究之目的在檢討此些不同的定義是否妥適，是否須因申請標的之不同，而給予不同的家屬定義。若有調整之必要，本研究亦將擬定相關修正草案建議。

---

<sup>7</sup> 權利回復條例第 18 條之立法理由提及：「被害人之家屬依本條例申請回復財產所有權，係因被害人死亡後，被剝奪財產所有權回復而屬**被害人之遺產**，其家屬依法得繼承。」可佐證之。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首先將使用歷史方法，爬梳立法時的相關資料，探究立法者對此三種制度的想像與期待。過去的二二八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不當審判條例，也都是權利回復條例立法時的參考對象，因此本研究也將整理此三個條例如何定義「家屬」。

其次，以比較法的觀點，蒐集其他國家轉型正義的作法中，在賠償、名譽回復、返還財產方面，允許何種範圍的家屬作為領受者，例如：阿根廷、智利、巴西皆有對受害者家屬的金錢補償；南非有被害人金錢補償、土地返還補償措施<sup>8</sup>；德國有一系列關於受害者賠償與財產歸還的法律<sup>9</sup>。不過，根據初步查詢資料之結果，此些國家對被害人之賠償金額較我國為低，接近象徵性的意義，因此能否參考其個別制度中的家屬範圍，有待檢討。另外，由於權利回復條例的家屬範圍基本上參考了民法繼承編的法定繼承人，為探究民法繼承編的規定是否合乎時宜，本研究亦將借鑑日本民法中的法定繼承人與代位繼承之相關規定，以及慰撫金的繼承可能性之實務見解與學說發展，從中汲取若干想法，以建構我國轉型正義中的侵害生命之賠償金之受領家屬的範圍。

第三，為使本研究之建議修正方向不致與既有的法體系產生扞格，採用體系解釋的方法，研究其他相近制度，在被害人死亡時，法律規定以何人獲得被害人原享有之權利。舉例言之，「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

---

<sup>8</sup> 林佳和（2019），〈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成果報告書，頁 85-86，<https://www.cy.gov.tw/File/387A42E689D95C0/8c4ef6b6-4c62-4c55-80af-83ff55e99199?A=C>（最後瀏覽日：07/06/2024）。

<sup>9</sup> 許恒達（2019），〈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成果報告書，頁 50-64，[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JpttJh-6jILcoNv3H\\_Y1-a3ePr1uJyD/view?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JpttJh-6jILcoNv3H_Y1-a3ePr1uJyD/view?usp=sharing)（最後瀏覽日：07/06/2024）。

害之賠償金」似乎與民法上侵害生命之慰撫金（第 194 條）與侵害自由之慰撫金（第 195 條第 1 項）性質相近；「財產所有權之權利回復」則類似於民法的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以及占有物滅失時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第 953 條、第 956 條）。此外，在社會法中，亦有在某個人死亡時，其特定範圍的親屬得獲得一定之金錢給付之制度例如撫卹金。本研究將考察此些制度如何規範被害人死亡時的權利繼承（或不繼承），其目的與權利回復條例的賠償金與財產所有權之回復是否有所類似或不同之處，進而建議權利回復條例的解釋、適用是否能借鑑此些制度。

### **第三節 工作項目與章節配置**

本研究之章節配置與各章之主要內容，初步規劃如下：

#### **第一章 前言**

首先介紹本委託研究計畫之緣起、目的、研究方法。

#### **第二章 權利回復條例之家屬範圍與立法沿革**

本章爬梳立法時的相關資料，探究賠償金、名譽回復證書、財產權利回復之性質與家屬之範圍的立法理由。過去的二二八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不當審判條例，也是權利回復條例立法時的參考對象，因此也將整理此三個條例如何定義「家屬」及其緣由。

#### **第三章 比較法中之家屬範圍**

以比較法的觀點，蒐集其他國家轉型正義的作法中，在賠償金、名譽回復、財產權利回復方面，允許何種範圍的家屬作為申請者。

#### **第四章 其他法令所規範之家屬範圍**

本章分析民法與社會法中，與賠償金、名譽回復、財產權利回復性質相類似之制度，於權利人死亡時，如何規範權利取得或權利繼承，以及權利人或繼承人之範圍。此際亦將參考日本民法之規範方式。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總結前述各章之研究成果，並提出關於家屬的具體修正條文，包含權利回復條例與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

## 參考文獻

收錄本研究計畫之所有參考文獻，包含中文及外文之專書、專書論文、期刊論文、學位論文、網站資料等。

## 第二章 權利回復條例之家屬範圍與立法沿革

被害人權利回復是轉型正義以受難者為中心的工作面向。我國先有1995年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以下簡稱「二二八條例」<sup>10</sup>）、「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及1998年的「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不當審判條例」），給予受害人金錢補償。

本章爬梳立法時的相關資料，探究賠償金、名譽回復證書、財產權利回復之性質與家屬之範圍的立法理由。過去的二二八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不當審判條例，也是權利回復條例立法時的參考對象，因此也將整理此三個條例如何定義「家屬」及其緣由。

### 第一節 二二八條例中的家屬

#### 壹、二二八條例之立法背景

1945年8月15日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結束了長達五十年的日

---

<sup>10</sup> 1995年公布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於2007年更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惟與本研究相關的家屬範圍問題，係規定於第13條，條文內容並未因修法而有變動，因此本文以下不特別區分修法前後，均將此條例簡稱為「二二八條例」。

本殖民統治，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然而，台灣人對中國的政治制度和社會現況欠缺了解。其次，政治方面，行政長官制度缺失、官員貪腐、軍紀不佳，政治參與不公；經濟方面，面臨不當管制政策導致經濟蕭條、物價飛漲、失業嚴重；社會方面，返鄉的台籍日軍軍人就業無門，形成對政府的不滿。加上行政長官陳儀個性剛愎，下情難以上達，官民關係惡劣。如此種種因素，彼時台灣社會早已埋下危機的種子。

於上述背景下，1947年2月27日傍晚，台北市南京西路附近，專賣局查緝員查獲一名女性菸販林江邁販賣走私煙，並用手槍槍柄打傷她的頭部。此舉激怒了圍觀群眾，追打查緝員。查緝員慌亂中對群眾開槍，誤殺一名旁觀市民陳文溪，此即為「圓環緝菸事件」。以此事件為導火線，2月28日上午，更多群眾湧向專賣局台北分局及行政長官公署示威。行政長官公署竟以機關槍掃射示威群眾，導致數十人死傷，事件迅速蔓延全台灣，各地青年、民眾和退伍士兵開始與國民政府對抗。

3月1日至5日，由國民參政員和省參議員組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行政長官陳儀進行談判，提出政治改革要求。陳儀表面上答應改革，各地騷動稍微平息。然而，陳儀暗中向南京政府請求派兵鎮壓。3月6日，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射殺前來交涉的高雄處理委員會代表，並向聚集的社會人士開槍，造成慘重傷亡。

3月8日，南京派遣的軍隊抵達基隆港，隨即展開從北到南的血腥鎮壓，台灣社會陷入極大恐慌。接下來的「清鄉」行動中，國民政府在全台進行大規模捕殺與清剿，造成無數台灣人民的死亡，此即為台灣歷史上著名的「二二八事件」<sup>11</sup>。

其後隨著台灣民主轉型，政治環境逐漸改變，終於在1995年訂立二二八條例，藉以釐清責任歸屬、落實歷史教育及撫平歷史傷痛，並就該

---

<sup>11</sup> 以上內容參考自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https://www.228.org.tw/>（最後瀏覽日：09/11/2024）

事件中對人民造成的不法侵害給予賠償及名譽回復。

## 貳、二二八條例中之家屬範圍與立法理由考察

二二八條例中，受難者家屬之定義規定在第 13 條，該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受難者家屬，係指已死亡或失蹤之受難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但二二八條例本身卻未明確規定受難者家屬得申領賠償金，僅規定受難者家屬得申請回復名譽（第 6 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 1995 年 11 月 18 日制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下稱二二八作業要點），始明文肯認受難者家屬得申領賠償金，並就「受難者家屬之範圍」有更詳細的規定。

### 一、 家屬申請賠償金之前提

二二八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領賠償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為之。」肯認家屬的申請資格。其次，二二八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難者家屬指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已死亡或失蹤之受難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二二八條例係於 1995 年 10 月 7 日生效，由此可知，該時點（以下稱「基準時點」）倘若受難者已死亡或失蹤，無法申領賠償金之情形，受難者之家屬才有資格依照第 1 項申領賠償金。

### 二、 家屬身分之認定時點

就受難者家屬之認定時點，依二二八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4 項<sup>12</sup>規定，

---

<sup>12</sup> 二二八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法定繼承人身分之認定，以本條例生效時（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零時）為準。但受難當時具法定繼承人身分，而於嗣後變更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其權益不受影響。」

原則上以二二八條例生效時為基準。此處採取了與民法繼承編不同的規範方式，蓋民法繼承人身分的認定必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準，但二二八作業要點卻是以「二二八條例生效時」為準。惟同條項但書規定，受難當時具法定繼承人身分，於嗣後變更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其權益不受影響。這樣的規範方式又回到與民法相同，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準。綜上，或許立法者是希望採取較寬泛的標準，讓受難者於受難時（例如自由權被侵害時）的法定繼承人以及在基準時點是法定繼承人之人均可請賠償金。

### 三、 無血緣之婚生子女原則上無申請權，例外得繼承配偶之申請權

次者，就子女之範圍，二二八作業要點有非常複雜的設計，以下所述之子女都屬於與受難者無生物血緣關係者。首先，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受難者因二二八事件失蹤後，其配偶受胎所生之子女，無申請權。但如受難者配偶於本條例生效前死亡，上述子女受婚生之推定者，於賠償金申請案公告期滿前，得主張享有受難者配偶之應繼分。」受難者失蹤後，尚未宣告死亡時，配偶受胎而生之子女，在法律上仍會被推定為受難者之婚生子女，但血緣上則不可能出自受難者。即使利害關係人並未依照民法的規定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未否定該子女與受難者之親子關係，但立法者仍站在血緣主義的立場，否定了該子女的申請權。但書的規定則十分費解，蓋依上述第 4 項之規定，法定繼承人身分之認定，以條例生效時為準；受難者配偶倘若在條例生效前死亡，則受難者的法定繼承人當中應無配偶，而應由其他血親以法定繼承人的身分來申請賠償，何以第 2 條第 5 項但書竟然允許配偶在受難者失蹤後始生育之子女，只要受婚生推定，得享有受難者配偶之應繼分？在嚴格解釋第 4 項文義的情形下，配偶只要在基準時點前死亡，配偶的申請權理應消滅，而無從被繼承才對。其次，由第 5 項但書的文義可知，該子女不是以受難者婚生子女的身

分來獲得申請權，而是「繼承」了死亡配偶的申請權。綜上，這樣的規定反映出立法者認為：(1)受難者的配偶即使在基準時點前死亡，其申請賠償金的權利依然存續，但其他法定繼承人的賠償金申請權卻沒有這樣的「優遇」；(2)該配偶之賠償金申請權得被繼承，但只能給「受難者失蹤後，其配偶受胎所生之子女」繼承，而不承認配偶其他繼承人（例如配偶之再婚對象，或配偶再婚後所生子女）繼承。上述二點皆欠缺合理性與理論一貫性，立法者所圖為何，甚難理解。

#### 四、 受難者無子女時，配偶之特定子女得例外繼承配偶之申請權

第 2 條第 6 項規定：「受難者無子女，而受難者之配偶，於本條例生效前死亡者，依下列順序定之人，於賠償金申請案公告期滿前，得主張享有受難者配偶之應繼分，但不得超過三十個基數。(一)配偶單獨收養，從受難者姓氏之養子女。(二)配偶與嗣後所招贅之夫所生之子女，從受難者之姓氏者。(三)配偶之非婚生子女，從受難者之姓氏者。(四)配偶之子女，自幼為受難者撫育，而無法證明收養關係者。」實際上，受難者倘若無子女，且配偶又於基準時點前死亡者，如上述，配偶本不該是繼承人，受難者之法定繼承人只可能是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順序）。但第 2 條第 6 項又創造了例外，讓死亡配偶的子女（與受難者本人無生物血緣上之聯繫，因此並非受難者的法定繼承人）得繼承配偶的應繼分。

具體而言，在具備以下四種情形時，非法定繼承人依然可以請求賠償金：(1)配偶單獨收養，從受難者姓氏之養子女；(2)配偶與嗣後所招贅之夫所生之子女，從受難者之姓氏者；(3)配偶之非婚生子女，從受難者之姓氏者；(4)配偶之子女，自幼為受難者撫育，而無法證明收養關係者。為何二二八作業要點如此規定，或囿於筆者疏漏，網路上已無法查找到相關的立法說明，惟從法律史的角度切入，或可一窺其如此規定的理由。

關於「(1)配偶單獨收養，從受難者姓氏之養子女」，首先，當受難者尚生存時，配偶無從單獨收養子女，蓋民法第 1074 條規定：「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sup>13</sup>因此，配偶單獨收養子女，必定是在受難者死亡後。此種子女是配偶之子女，卻不是受難者之子女，並非受難者之法定繼承人，原本應無申請賠償金之資格。立法者之所以例外承認此種子女得享有受難者配偶之應繼分，或可能是基於「死後立嗣」的習俗。所謂死後立嗣，係過往台灣民間社會所存在之習俗，依照日治時期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的調查，當時原則上只有男子得以收養子女，例外在男子死亡，且其下無男嗣時，寡妻得以為亡夫追立嗣子；除寡妻外，男子之近親如父母、祖父母，乃至家長、族長，亦得以為其死後立嗣，藉此避免子孫斷絕，以使香火不斷<sup>14</sup>。此習慣在日治時期受到承認，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所草擬的台灣親屬繼承令草案亦將其「死後立嗣」制度納入規範<sup>15</sup>。「死後立嗣」目的是傳承亡夫之香火，該嗣子自然應從亡夫之姓。「死後立嗣」制度雖已不存在現行民法，但或許立法者認為，受難者之配偶倘若收養子女而從已死亡之受難者之姓時，目的也在傳承香火，此種養子女雖不是民法上的養子女，但仍應給予例外的申請賠償金之資格。

而就「(2)配偶與嗣後所招贅之夫所生之子女，從受難者之姓氏者」，則可能是源自於「招夫」的習俗。在過往台灣民間社會中，「招夫」係指

---

<sup>13</sup> 此為基準時點（1995 年 10 月 7 日）有效之民法條文。目前第 1074 條修正為：「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雖與基準時點略有不同，但夫妻收養子女需共同為之的原則並未改變。

<sup>14</sup> 林秀雄（2015），〈日治時期台灣之收養制度（上）〉，《台灣法學雜誌》，264 期，頁 35-38；簡良育（2016），〈身分關係的習慣與法律發展之初探〉，《月旦法學雜誌》，248 期，頁 96；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4），《親屬法》，2014 年修訂版，頁 360，戴東雄自刊。

<sup>15</sup> 林秀雄，前揭註 14，頁 38 以下。

寡婦留在前夫家迎夫，其目的或為獲得男性勞力以維持家計，或為招家求得男性子孫以繼嗣<sup>16</sup>。於招夫之情形，女子與所招之夫所生之子女會依約定，部分或全部跟從亡夫之稱姓<sup>17</sup>。或許也因同姓氏即代表了傳香火的意圖，故立法者對此種子女亦例外給予申請賠償金的資格。

就「(3)配偶之非婚生子女，從受難者之姓氏者」，相較於前二款，本款或無明確的台灣習俗可對照，但由前兩款及其要件上「從受難者之姓氏」推敲，本文認為或可能是一種補充條款，使其他雖然並不具有法定繼承人資格，但在台灣民間習慣上被視為承繼受難人香火之人，得例外取得請求賠償金之資格。

最後，「(4)配偶之子女，自幼為受難者撫育，而無法證明收養關係者」，應是指該子女與受難者並無血緣關係，但自幼被受難者撫育者。此種子女與受難者無真實血緣聯繫，無從因撫育視為認領。但由於自幼撫育，與受難者之間應有一定的感情。在 1985 年 6 月 3 日民法修正前，第 1079 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此種子女倘自幼被受難者撫養，有可能被認定為受難者之養子女。然而，此種子女若有法定代理人，而受難者收養該子女卻未由該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很可能導致收養關係不成立<sup>18</sup>。或許立法者為了有意讓此種與受難者間有相當情誼，但無法證明收養關係確實曾

---

<sup>16</sup> 王泰升 (2020)，《台灣法律史概論》，修訂 6 版，頁 94，元照。

<sup>17</sup> 簡良育 (2016)，〈身分關係的習慣與法律發展之初探〉，《月旦法學雜誌》，248 期，頁 87。

<sup>18</s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719 號民事裁定認為：「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民法第一〇七九條修正公布前，以收養之意思，收養他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為子女者，如未成年人有法定代理人，且該法定代理人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時，應由其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始成立收養關係。」「倘認收養為單獨行為，得因收養人單方收養之意思及自幼撫育之事實成立收養關係，否定幼年子女之契約主體地位及身分形成意思，排除其與法定代理人於收養關係成立上之地位，不僅與保障兒童尊嚴與利益之價值有違，且所為立論悖於收養為身分契約之性質，與大陸地區舊慣及臺灣地區收養習慣不符，亦使偷抱或拐帶他人年幼子女者，經一段撫育事實，即成立親子關係，應不可採。」

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的子女，在例外時可取得賠償金請求權。

上述四種例外均是在受難者本人無子女、有配偶的情形下，配偶有意將自己之子女為受難者傳承香火，或者該子女曾與受難者有實質的親子共同生活，才例外允許配偶原本應有的賠償金申請權由此種子女繼承取得。

#### 五、 家屬的賠償金申請權之比例

第 2 條第 9 項規定：「共同權利人間權利之比例，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現行民法有關應繼分之規定。」因此，比例問題應參照民法第 1141、1144 條之規定。

#### 六、 已取得之賠償金申請權得被繼承

第 2 條第 10 項規定：「受難者或受難者家屬於本條例生效後死亡者，其應得之賠償金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換言之，誰能獲得賠償金申請權，係以基準時點具備受難者之法定繼承人資格者為準。基準時點確定完資格與比例後，縱然該權利人嗣後死亡，其賠償金申請權並不消滅，而會被其繼承人所繼承。

#### 七、 小結

二二八條例僅規定，所謂的受難者家屬，係指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二二八條例第 13 條）。那麼立法者為何將家屬範圍限於民法上所規定的法定繼承人？考察其立法歷程，二二八條例最初立法時，一共有多達四個草案，就本條之規定內容，立法院審查會所採取者

則為行政院版本草案中的第 2 條。然而行政院草案中就本條的制定理由<sup>19</sup>，僅說明：「本條分別規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之定義」而就採取行政院版本的理由，審查會亦僅僅提及：「行政院草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較為正確，予以採用。」<sup>20</sup>後續行政院就草案立法理由的補充說明中，也僅提及：「此受難者家屬定義，在立法院三版本中並未予以明確規定，而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條文則根本未列，故行政院版顯然較為週延」<sup>21</sup>並未就家屬範圍本身是為何如此規定進行說明，故難以得知為何如此訂定的理由。

由以上對於立法歷程的簡單梳理可以發現，立法者雖然在二二八條例中規定家屬的範圍為民法第 1138 條所規定的法定繼承人，然而就其立法理由，似乎也僅僅是認為：家屬範圍應該要明確規定，然此家屬範圍是否妥適，則未有深入探討。

後續二二八作業要點進一步擴張了請求權人之範圍。第一，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認定原則上是以基準時點為準，但基準時點已非繼承人者，例如受難者之養子女已經終止收養者，只要受難當時有身分，仍能獲得申請資格（二二八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4、7 項）。第二，非常重視配偶的權利。配偶在基準時點若已死亡，原本不該當法定繼承人，理應不具備申請資格；但立法者卻允許一些例外，讓基準時點「不是」法定繼承人的配偶子女，得繼承配偶的申請資格，享有配偶之份額。需特別留意者，此係針對配偶所為之例外處理，倘血親繼承人於基準時點前業已死亡，除非是直系血親卑親屬才有發生代位繼承之可能，否則其他種類的血親繼承人只要早於基準時點而死，其權利無從被其繼承人所繼承。

---

<sup>19</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93），《院總第 1582 號 政府提案第 4626 號》，頁 57。

<sup>20</sup> 立法院公報處（1994），《立法院公報》，83 卷 41 期，頁 49，立法院。

<sup>21</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93），《院總第 555 號 政府提案第 4522 號之 1》，頁 56。

## 第二節 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中之家屬

### 壹、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立法背景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不久，國民政府於國共內戰逐漸敗退，第一屆國民大會遂於 1948 年 3 月 29 日集會制定「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提供總統緊急處分權限，不受憲法限制。其後，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亦於 1949 年 5 月 20 日以台灣為範圍發布戒嚴令，將人民集會、結社、言論等自由，有系統性的以「戡亂」為由進行限制，至此直到 1987 年解嚴，1991 年廢除「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台灣進入了長期戒嚴時期。

除了上述的條款之外，舊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以及「懲治叛亂條例」與「檢肅匪諜條例」，亦成為控制人民的利器。舊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關於內亂罪的規定，只要有人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手段改變國憲、顛覆政府，並開始實行這些行為，就可構成犯罪。由於「著手實行」不限定於暴力或脅迫手段，僅需發表政治性言論或接觸與共產主義有關的文字和圖書，都可能被視為「著手實行」，對言論自由和思想自由形成了嚴重限制。

「懲治叛亂條例」進一步加重刑法對內亂罪和外患罪的刑責，明確規定觸犯此類罪行者為叛徒，並在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中規定唯一的刑罰為死刑。「檢肅匪諜條例」則進一步將與內亂、外患罪犯或叛徒通謀勾結者稱為「匪諜」。根據該條例第 6 條的規定，不僅無視憲法第 8 條中關於人身保護的正當法律程序，還授權治安機關可以任意搜索人民的身體、住所及其他相關場所。此外，該條例還建立了「聯保連坐制度」，構建了民間互相監視的系統，並設有獎金制度，鼓勵告密者能分享匪諜被沒收財

產的一部分。<sup>22</sup>

在上開條文給予壓縮、控制人民自由的依據之下，結合軍警、情治系統與軍事審判架構，戒嚴時期人民之權利長期受到國家的不法侵害，終於 1995 年訂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回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之權利，其中包含人身自由被非法侵害者給予國家賠償等措施，此外回復人民因判決喪失之資格，及對受無罪判決者返還其被沒收的財產，此亦為政府第一次在權利回復措施中納入財產權回復措施，惟其範圍僅限於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且需經法院無罪判決後始能回復，效果仍然有限。

## 貳、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家屬範圍與立法理由考察

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列舉了一系列戒嚴時期因權利受損而得請求權利回復之人，其所應具備的資格與相對應的回復措施。具體而言，第 3 條規定，人民因涉及內亂罪、外患而喪失或被撤銷一定資格者，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採取一定的回復措施；第 4 條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不能發還者則可請求金錢補償；第 6 條則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具備一定情形者，得請求國家賠償。

而直接權利受損之人以外，權利受損者之家屬得否請求回復措施，條例中並未直接就「家屬範圍」有明確定義，須區分情形討論。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資格回復部分，同條第 1 項列舉了一共四種資格的回復，依序為：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及為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就前三種資格的回復而言，由於

---

<sup>22</sup> 以上資料參考自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白色恐怖簡介》，<https://taiwantrc.org/taiwan-history/white-terror-history/>（最後瀏覽日：09/11/2024）。

直接權利人一旦死亡即無回復可能，故未就家屬範圍而規定。就「為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的回復，依照同條第 5 項規定：「屬於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遺族喪失退休或撫卹給與領受人資格者，得向原服務機關提出回復領受人資格之申請。」由此可知，遺族亦可請求回復其退休或撫卹給與的領受人資格。而「遺族範圍」為何，則需要依照該領受資格所根據的母法決定。

至於第 4 條的財產回復及第 6 條的國家賠償，則是透過類推適用冤獄賠償法的方式處理：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中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同法第 4 條的財產回復措施，在條例中則未有類推適用的規定，但於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中，亦規定準用冤獄賠償法（現今的刑事補償法）的規定<sup>23</sup>。依照當時冤獄賠償法第 7 條的規定，「受害人死亡或受死刑之執行者，法定繼承人得聲請賠償。」<sup>24</sup>由此可知，就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4 條與第 6 條權利回復措施，係以法定繼承人為其家屬範圍，與二二八條例相同。

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準用冤獄賠償法的理由，參考其立法歷程，立法者一方面是考量冤獄賠償法制定於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二二八事件中受不法或不當羈押的被害人無法直接依照冤獄賠償法請求賠償，是故在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中透過準用的方式，使冤獄賠償法適用的時限回溯至過往發生的冤獄案件；另一方面也是考量冤獄賠償法的規定細密，若

---

<sup>23</sup>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請求發還或補償事件，準用冤獄賠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sup>24</sup> 冤獄賠償法曾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2011 年 7 月 6 日全面修正，本文所引之第 7 條是在 2007 年修正前之條文，也是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時（1995 年 1 月 28 日）的有效條文。

在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中就申請要件等細節逕為規定的話，恐怕內容並不周延，亦可能與冤獄賠償法發生矛盾，或發生超越冤獄賠償法精神的問題<sup>25</sup>。

最後，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雖然也有子法「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但內容均與家屬（上述的遺族或法定繼承人）無關，也沒有進一步對家屬資格之認定時點或權利比例再做規範，與二二八作業要點顯有不同。考其原因，大概也是因為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基本上採取準用其他法律（例如退休或撫卹相關法規、冤獄賠償法等），而不需要有獨自的規定之故。

### 第三節 不當審判條例中之家屬

#### 壹、不當審判條例之立法背景

於不當審判條例制定之前，雖已經有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處理戒嚴時期受不法侵害者的權利回復事宜，然而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並未能同時回復受害者的上訴權益，致使其適用大受影響。鑒於政治受害者年屆高齡來日無多，亟需政府和社會予以平反與補償，故制定不當審判條例，以立法授權的方式，更適切的處理戒嚴時期受害者權利回復事宜<sup>26</sup>

就不當審判條例中得請求的權利回復措施，包含名譽回復（不當審判條例第 4 條）及補償金（不當審判條例第 7 條）。關於名譽回復，同法第 4 條前段規定：「受裁判者及其家屬名譽受損者，得申請回復之。」由於本條（第 4 條）用語是「受裁判者及其家屬」，與下述補償金的申請權人（第 7 條）是「受裁判者或其家屬」有所不同，因此或可推知，立法者認

---

<sup>25</sup> 見李慶雄委員於委員會之發言。立法院公報處（1994），《立法院公報》，83 卷 49 期，頁 52-53，立法院。

<sup>26</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97），《院總第 1582 號 政府提案第 1742 號》，頁 213。

為在名譽回復上，受裁判者及其家屬皆有權申請，不要求受裁判者必須死亡（補償金則不然，見下述第 13 條）。

關於補償金，則是針對受死刑執行、徒刑執行、交付感化教育、財產被沒收者所為之措施（同法第 6 條）；而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得向基金會申請（第 7 條第 1 項）。補償之範圍包含財產被沒收者（不當審判條例第 4 款），現金（含金、銀、外幣及飾物）是以原物、原幣發還為原則，其他多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設算其價值而為補償基金之換算<sup>27</sup>。換言之，不當審判條例之權利回復措施，與後續「權利回復條例」的財產所有權回復措施，仍有所不同。

## 貳、不當審判條例之家屬範圍與立法理由考察

### 一、 不當審判條例第 13 條之立法沿革

不當審判條例第 1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家屬，係指已死亡或失蹤之受裁判者之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因此，家屬有權申請補償金之情形，限於受裁判者本人已死亡或失蹤者。而名譽回復則沒有這樣的限制。

就家屬範圍，先前的二二八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皆以民法第 1138 條所列的所有法定繼承人為其家屬範圍。然不當審判條例則有所不同，一方面將配偶單獨列出，較前二條例更為明確；另一方面，不當審判條例所認可的家屬範圍亦較為限縮，僅准允民法第 1138 條第 1 至 3 款的法定繼承人為請求，而排除第 4 款的法定繼承人（祖父母），即有進一步探討其理由之必要。

回顧立法歷程，在最初謝聰敏委員等人提出的不當審判條例草案，家

---

<sup>27</sup> 許恒達，前揭註 9，頁 84。

屬之範圍原先列於草案第 1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受難者家屬，係指已死亡或失蹤之受難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若依照原先草案之規定，則家屬之範圍即與立法在先的二二八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間並無不同。然而，在委員會審查階段，施明德、林宏宗委員則提出修正動議，主張將家屬之範圍修改為：「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除配偶外，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縮小賠償繼承權至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以排除兄弟姊妹請領補償。委員提出的理由在於，「因為當時之兵難者，很多人的兄弟姊妹及親戚都不敢看他們，若是今日其兄弟姊妹還要領這筆錢亦不公平。<sup>28</sup>」施明德、林宏宗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並經委員會修正通過。

依照上述修正動議之結果，不當審判條例中的家屬範圍將會比現行法更為限縮。然而，在不當審判條例後續進行二讀審議的過程中，曾經進行黨團協商，黨團協商的結果，最終將家屬的範圍修改為「受裁判者之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sup>29</sup>也就是現行的版本，然而就協商後修改的條文卻皆未附上立法說明，當時的黨團協商內容也無正式紀錄，從而立法者放寬家屬範圍的理由亦無從得知。

## 二、 法定繼承人身分的認定時點

不當審判條例僅將「家屬」定義為民法第 1138 條第 1 至 3 款的法定繼承人，但對於身分認定時點與權利比例則隻字未提，需要參照子法。1999 年 1 月 22 日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曾訂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

---

<sup>28</sup> 立法院公報處（1998），《立法院公報》，87 卷 4 期下冊，頁 165、171，立法院。

<sup>29</sup> 立法院公報處（1998），《立法院公報》，87 卷 31 期，頁 73，立法院。

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下稱補償作業要點<sup>30</sup>)，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裁判者之家屬，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係指已死亡或失蹤之受裁判者之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此部分與不當審判條例第 13 條規定相同。補償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法定繼承人身分之認定，以受裁判者死亡時具有該身分，且現尚生存者為限。」換言之，法定繼承人之認定係以「受裁判者死亡時」為基準。此點顯與二二八作業要點採取「條例生效時」(即基準時點 1995 年 10 月 7 日)有所不同。

或許補償基金會嗣後察覺不妥，2001 年 10 月 8 日訂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辦法」(下稱補償發放辦法)，取代原本的補償作業要點，改變了法定繼承人的認定時點。依照補償發放辦法第 2 條第 1 項<sup>31</sup>，受裁判者之配偶係以「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時」為認定時點。其他的法定繼承人，原則上依照第 2 條第 2 項<sup>32</sup>則是以「條例施行日」亦即 1998 年 6 月 19 日為判斷。惟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兄弟姊妹於裁判者死亡或失蹤後被收養者，仍為受裁判者之家屬(第 2 條第 3 項)。

此種將身分認定時點的方式，與民法大相徑庭，但基本上與二二八作業要點一致。蓋二二八作業要點以「條例生效時」(1995 年 10 月 7 日)來

---

<sup>30</sup> 補償作業要點目前在網路上已無法查找到全文，此處條文內容係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371 號判決。補償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受裁判者之家屬，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係指已死亡或失蹤之受裁判者之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前項法定繼承人身分之認定，以受裁判者死亡時具有該身分，且現尚生存者為限。」

<sup>31</sup> 補償發放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受裁判者之配偶，指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時具有該身分之人。」

<sup>32</sup> 補償發放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受裁判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或兄弟姊妹之認定，以本條例施行日為準。」

認定法定繼承人身分（第 2 條第 4 項本文），但受難當時具法定繼承人身分，而於嗣後變更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權益不受影響（同條項但書）。因此，侵害發生時，若被害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兄弟姊妹，其後被他人收養之情形，又或者侵害發生時，若被害人有配偶，但其後配偶再婚之情形，不論在二二八作業要點或補償發放辦法，均仍為家屬，而有權申請賠/補償。

### 三、 關於身分認定時點之訟爭

然而，上述受裁判家屬之認定時點之規定以及其改變，造成有些民眾請領補償金權益受影響，進而提起訴訟。訴訟上的主要爭點除了補償作業要點轉換至補償發放辦法是否為法令變遷，有無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的適用外，亦涉及到賠償金請求權的本質爭議，意即不當審判條例第 13 條，是否需適用民事法上繼承相關法理，尤其是同時存在原則的適用？抑或是基於其係特別規定所生的公法上請求權之本質，而未必需按照民法之規定，而得以依照政策目標進行調整？由於第一個爭點與本文較不相關，故以下將針對第二個爭點的法院見解作進一步的檢討。

不當審判條例第 13 條是否需適用民事法上繼承相關法理，法院有採取肯定見解者，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650 號判決。該判決涉及到的爭議，主要係受裁判者死亡後，受裁判者的兄弟姊妹始出生，此等受裁判者死亡後出生的兄弟姊妹得否請求賠償金的問題。依 1999 年補償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法定繼承人身分之認定，以受裁判者死亡時具有該身分，且現尚生存者為限。」若適用此規定，該兄弟姊妹顯然在受裁判者死亡時不具備法定繼承人身分，因此不得申請賠償金。相反地，倘若依 2001 年補償發放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則是以「條例施行日」亦即 1998 年 6 月 19 日為判斷，如此一來，該兄弟姊妹在條例施行時確實具備法定繼承人身分，而得申請賠償金。就此爭議，法院最終

採取否定見解，其採取的主要理由<sup>33</sup>，是認為不當審判條例第 13 條既已言明係依照民法第 1138 條所定「法定繼承人」之順序決定，並對照不當審判條例第 5 條也採用「繼承」用語，由體系解釋及文義解釋，應認為立法者已決定受裁判者家屬的範圍，有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之適用，從而亦適用同時存在原則，故受裁判者死後始出生的兄弟姊妹不得請求賠償金<sup>34</sup>。換言之，此說認為家屬身分認定的基準時點應為受裁判者死亡時，而非條例生效時，亦即與 1999 年補償作業要點的見解相同。

然而，另有認為不必然需適用民法繼承法理，而肯認 2001 年補償發放辦法以「條例施行時」作為身分認定基準時者。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418 號判決<sup>35</sup>，該案受裁判者之子（本件原告）於受裁判者死亡前被他人收養，後於 2011 年（條例生效後）請求法院終止收養關係並獲許可。原告主張補償發放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偏

---

<sup>33</sup> 本件另一個爭議是法院是否受到補償作業要點或補償發放辦法的拘束？就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650 號判決認為：「**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

<sup>34</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650 號判決判決主文：「補償條例第十三條係規定：……該規定既已明文「受裁判者家屬」，係指已死亡或失蹤之受裁判者之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自應以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時」已存在者為限（同時存在原則）。另觀諸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即現行補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補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既已明文「…超過部分之申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受裁判者家屬主張之；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受裁判之家屬，得由臺灣地區『後順序繼承』之受裁判者家屬主張之」，對照同補償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基於文義及法律體系解釋之一致性**，補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受裁判者家屬」，所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自應解為該法定順序繼承人，於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時，同時存在……**」可供參照。

<sup>35</sup> 其他類似見解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更一字第 95 號判決，該判決雖並未討論到賠償金請求權的本質，但其結論上亦不認為需以被裁判人死亡時為認定時點，而係肯認補償發放辦法以條例施行日為認定的見解。

離了不當審判條例第 13 條之規範意旨，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應回歸到不當審判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而原告既以恢復與受裁判者的父子關係，自屬於法定繼承人而得以請求賠償金。

法院最終判決原告敗訴，就受裁判者家屬之認定，法院認為：「補償金申請權因其為補償條例制定生效後所產生之權利，並非受裁判者死亡時之遺產，當然無須受限於繼承之規定」，法院進一步認為：「補償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解釋上，應認為只是借用民法有關法定繼承人之「順位規定」，作為界定補償條例所稱「受裁判者家屬」人選之可能性而已，但並非即指在受裁判者死亡時，即需如同決定繼承人一般，立即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終局決定何人為受裁判者家屬。為落實政府補償美意，並兼顧當事人之感受即國民接受程度，認定及發放辦法第 2 條第 3 項以補償條例施行日為準據，茲為受裁判者家屬身分認定之基準日，自無違背補償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可言。」換言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身分認定之基準時點，依照補償發放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應為「條例施行日」亦即 1998 年 6 月 19 日，惟該時本件原告尚被他人所收養中，非受裁判者之子女，故不得申請賠償金。此外，退萬步言，縱然採上述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判決之見解（受裁判者死亡時說），原告在受裁判者死亡時業已被他人收養，也不具備法定繼承人身分。

#### 四、 家屬的賠償金申請權之比例

當得提出申請之家屬有數人時，二二八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9 項規定：「共同權利人間權利之比例，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現行民法有關應繼分之規定。」相較之下，補償發放辦法則有不同之作法，亦即，第 3 條規定：「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補償金者，以受裁判者之子女為先。如有於申請前死亡者，由其最近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第 4 條規定：「(第 1 項) 受裁判者之配偶與其他順序之申請人，

其補償金分配比例，依下列各款定之：一、與受裁判者之子女同為申請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二、與第二條第三項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人同為申請人時，其分配比例為二分之一。(第 2 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人於申請前死亡者，其應得之補償金，由其最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分配之。分配之人有數人時，其補償金按人數平均分配。(第 3 項) 申請人為受裁判者之父母或兄弟姊妹者，如同一順序之申請人有數人時，其補償金按人數平均分配。」此複雜的規定與民法繼承編（以及二二八作業要點）的差異僅在於，當受裁判者之子女均於基準時間點之前死亡，而受裁判者有孫子女時，適用民法的結果，孫子女可能係本位繼承<sup>36</sup>，故每位孫子女應繼分比例相等（無房份之公平可言）；但在補償發放辦法之下，孫子女獲得的比例係承繼子女應得之比例，故其所獲的權利比例等同於代位繼承，其結果較符合房份之公平。

#### 五、 已取得之賠償金申請權得被繼承

補償發放辦法第 5 條規定：「受裁判者或其家屬於申請後死亡者，其應得之補償金，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此點與二二八作業要點之規定相同。

#### 六、 小結

不當審判條例所規定的家屬範圍較為限縮，僅准允配偶與民法第 1138 條第 1 至 3 款的法定繼承人為請求，而排除第 4 款的法定繼承人（祖父母）。至於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認定時點，受裁判者之配偶係以「受裁判

---

<sup>36</sup> 當子輩繼承人全員死亡，由孫輩繼承人繼承時，孫輩究為本位繼承抑或代位繼承，向來有不同見解，贊成本位繼承者，例如：史尚寬，前揭註 6，頁 80；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 6，頁 62-63。贊成代位繼承者，例如：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6，頁 49；林秀雄，前揭註 6，頁 30。

者死亡或失蹤時」為認定時點；其他的法定繼承人，則是以「條例施行日」為判斷；惟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兄弟姊妹於裁判者死亡或失蹤後被收養者，仍為受裁判者之家屬。此種規範方式基本上與二二八作業要點一致。雖中間曾修法變動過認定時點，也引發過人民爭訟，但行政法院原則上均尊重上述立法者的決定，而認為不需要與民法做同一解釋。在分配比例上，當受裁判者之子女均於基準時間點之前死亡，而受裁判者有孫子女時，孫子女獲得的比例係承繼子女應得之比例，故其所獲的權利比例等同於代位繼承，此點被後續的權利回復條例之子法所承襲。

#### **第四節 權利回復條例中之家屬**

##### **壹、 權利回復條例之立法背景與回復措施**

隨著轉型正義工程的持續推動，我國於 2017 年公布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而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規定，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民權利行為之不法性得依法確認，具有正式以國家立場承認過去人權侵害事實之意義。

經確認不法之國家行為，例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或裁判，所造成受害者或其家屬權利之損害，國家自應有回復之必要。然而，我國先前制度對於受害者權利回復制度之規劃仍未臻完善。過去雖有二二八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不當審判條例，處理相關賠（補）償事宜，惟前述條例於立法之初係以「補償」之概念使人民獲得國家給付，未論及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另一方面受害者之財產遭國家不法行為沒收後如何回復之規定仍有不足，從而仍有待訂定一部專門的法律處理，是故制定了權利回復條例，全面性的處理威權時期

受不法侵害的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權利回復事宜<sup>37</sup>。

權利回復條例中，針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權利回復措施，主要包含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名譽回復證書、財產權利回復三種措施，以下分別簡單介紹。

#### 一、 賠償金

賠償金規定於權利回復條例第二章第一節以下。依照權利回復條例第 4 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人，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而若被害人死亡，則可由其家屬進行申請。相較於過往的條例給予的金錢補（賠）償，權利回復條例的賠償金大致具有兩個特色：一者為權利回復條例係立基於先行確認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再進行賠償，與過往條例著重在對被害人賠（補）償不同<sup>38</sup>；二者為賠償金額相較與過往的條例，數額更為可觀。以不當審判條例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所規定的賠償金數額為例，被害人死亡時，依不當審判條例共可以請求 600 萬元的賠償金<sup>39</sup>，但依照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一共可以請求 1200 萬元的賠償金。之所以將金額大幅提高的原因，一方面如前述，過往之條例未係以「補償」之概念使人民獲得國家給付，未論及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另一方面係認為，國家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責任除過去受損權利之金錢賠償，亦應將資源配置於其晚年之關懷、照顧

<sup>37</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院總第 492 號 政府提案第 17693 號》，頁政 460。

<sup>38</sup> 參照行政院草案第 6 條之說明。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院總第 492 號 政府提案第 17693 號》，頁政 464。

<sup>39</sup>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第 2 條：「受裁判者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執行死刑者，補償六十個基數」又依不當審判條例第 5 條，每一基數為新臺幣十萬元，故一共 600 萬元。

需求及政治受難傷痕之療癒，從而立法者決定提高賠償金的額度<sup>40</sup>。

除了以上特點外，立法者考量請領賠償金之權利為國家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不法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性質與一般財產權不同，為**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之專屬權**<sup>41</sup>，參考二二八條例第15條規定，於權利回復條例第8條規定：「請求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二、 名譽回復證書

權利回復條例第9條規定：「國家不法行為之受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國家不法行為之受害者尚生存者，其家屬之申請不受影響。」就本條規定之理由，係因立法者認為，**對於受害者及其家屬名譽之回復，可採多元方式為之**。除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6條第3項及第4項視為撤銷之司法不法、同條第5項塗銷有關追訴、審判之前科紀錄，及第6條之1確認行政不法等手段外，亦可以核發名譽證書的方式進行<sup>42</sup>。

## 三、 財產所有權回復措施

財產回復措施規定在權利回復條例第二章第二節以下。財產回復措施之制定，乃是參考德國、南非等國，為了處理過去國家不法侵奪人民財產所設立之規定，其等均就國家公權力不法侵奪人民財產之情形進行權利回復，予以返還或金錢賠償，可見財產回復是為落實轉型正義之重要

---

<sup>40</sup> 參照行政院草案第6條之說明。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院總第492號 政府提案第17693號》，頁政464-65。

<sup>41</sup> 參照行政院草案第8條之說明。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院總第492號 政府提案第17693號》，頁政466。

<sup>42</sup> 參照行政院草案第9條之說明。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院總第492號 政府提案第17693號》，頁政466。

措施，因而仿效立法<sup>43</sup>。權利回復條例第 10 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人，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被害人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之所以採用「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用語，係因威權時期國家不法侵奪人民財產之態樣多元，除刑事沒收及行政沒入外，尚有其他處分或事實行為等樣態之可能，故參酌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的用語而訂定。依照權利回復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財產回復措施可分為原物返還與金錢補償，於原財產現屬公有財產而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或屬於第三人所有而第三人係以不當方式取得時，得以請求原物返還，惟亦可請求金錢賠償（同條例第 13 條）；無上述之情形，或原物已經滅失而不能返還時，則以金錢補償之。

又就返還方式而言，為保障既存法律關係及事實狀態之安定，避免過度衝擊現有法律秩序，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命返還義務人於一定期間內返還原財產之決定，應經移轉交付或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始生物權變動效果<sup>44</sup>；另一方面為了兼顧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對於公有財產之使用需求與規劃及被害人權利回復之保障，依照同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就財產回復所有權之方式，權利回復基金亦得與申請人為協議，協議屬於行政契約而具有拘束力<sup>45</sup>。

---

<sup>43</sup> 參照行政院草案第 10 條之說明。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院總第 492 號 政府提案第 17693 號》，頁政 466-67。

<sup>44</sup> 參照行政院草案第 17 條之說明。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院總第 492 號 政府提案第 17693 號》，頁政 471。

<sup>45</sup> 參照行政院草案第 17 條之說明。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院總第 492 號 政府提案第 17693 號》，頁政 472。

## 貳、 權利回復條例之家屬範圍與立法理由考察

### 一、 家屬之權利內容

權利回復條例有上述三種權利回復措施，已如前述。關於賠償金，第 4 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人，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人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可見家屬有權申請，但須在被害人死亡時始可；此點與過去的二二八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不當審判條例並無二致。

至於名譽回復，同法第 9 條規定：「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人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被害人尚生存者，其家屬之申請不受影響。」由此可知，在名譽回復方面，家屬有固有的申請權，即使被害人尚生存亦無妨。此一規範方式，較先前的不當審判條例的文義更清楚，值得肯定。

至於財產所有權之回復，同法第 9 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人，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被害人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也清楚地規範了只有在被害人死亡時，家屬才有資格申請財產所有權之回復。

### 二、 家屬之範圍

權利回復條例將該法中特定用詞的定義，統一規定在第 3 條，其中就家屬的定義，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的第 4 款規定：「家屬：指已死亡之被害人，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此規定文義上與二二八條例相同，以民法上規定順序的法定繼承人作為其請求權人的範圍。

由於現行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所通過的版本，為行政院所提出的草案

版本，則應檢視行政院提案中對本條的說明。然而行政院於其公布的草案總說明<sup>46</sup>中，對本條的制定理由僅提及：「一、參照現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三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用語，明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及家屬等定義，以資明確。二、又本條例所稱家屬，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家屬之定義不同，爰予明定，以示區別。」依照上開的說明，至多只能理解為何要使用「家屬」一詞的理由，以及為何要在本條就家屬的範圍為明確的規定，但就為何家屬範圍應該要等同於民法中所規定的法定繼承人，單從立法理由中仍無法理解。再進一步詳細檢視權利回復條例的整個立法過程，立委就本條亦鮮有爭執，僅於委員會審查時，曾就家屬為外國籍時，是否得依請求賠償有所討論<sup>47</sup>，此後皆是照草案通過，並未就家屬範圍的妥當性進行討論。

### 三、 法定繼承人之身分的認定時點

就家屬的認定時點，在賠償金方面，「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人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下稱「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2 條，參考了不當審判條例的補償發放辦法，設計了類似的規定<sup>48</sup>：就配偶之認定以被害人死亡時為準（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就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之認定，則以本辦法施行日為準（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施行日為 2023 年 1 月 31 日）。此外被害人死亡後，直系血親卑親屬、兄弟姊

<sup>46</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院總第 492 號 政府提案第 17693 號》，頁政 462-463。

<sup>47</sup> 立法院公報處（2022），《立法院公報》，111 卷 49 期，頁 470，立法院。

<sup>48</sup> 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人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總說明〉，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016/ch01/type1/gov01/num1/images/AA.pdf](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016/ch01/type1/gov01/num1/images/AA.pdf)（最後瀏覽日：10/02/2024）。

妹被收養的情形，雖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中斷，其仍具有家屬資格（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4 項）。不過，上述辦法僅適用於賠償金；關於財產權之回復，則沒有相應的子法明確規定，在被害者死亡時，家屬（依照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的法定繼承人）身分認定的時點為何，究竟是回歸民法（被害者死亡時），還是比照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

#### 四、 家屬之申請權的比例

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3 條與第 4 條規定了家屬的順序與分配比例。與民法繼承編相較，唯一不同點僅在於子輩均死亡時，民法是孫輩本位繼承，但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的規定使孫輩僅能以代位方式取得申請權，亦即孫輩承襲了子輩的比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此一規範方式與不當審判條例的補償發放辦法相同。不過，上述辦法僅適用於賠償金；關於財產權之回復，則沒有相應的子法明確規定，在被害者死亡時，家屬依照何順序、何比例取得財產所有權回復之申請權。

#### 五、 小結

相較於先前幾部法律，權利回復條例較為明確地規定了家屬在三種權利回復措施具備的權利性質：被害者尚生存時，家屬僅能申請名譽回復，而不能申請賠償金與財產權之回復。權利回復條例中的家屬的範圍是「被害者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與先前幾部法律有類似性也有不同點（詳見第五節）。賠償金的家屬範圍、身分認定時點、順序、權利比例規定最明確，基本上也沿襲先前不當審判條例子法的規定。但財產所有權回復的部分則欠缺相關的規範，而且先前幾部法律也沒有相應的措施，因此只能委諸解釋。

## 第五節 本章結論

綜合以上二二八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不當審判條例及權利回復條例中家屬範圍的考察，首先可發現，僅就條例本身的規定而言，不論是透過直接規定或是類推適用的方式，皆係以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的法定繼承人作為其家屬範圍（唯一例外是不當審判條例，排除祖父母）。此四條例是以民法之法定繼承人規定作為其規範「家屬」的根基，具有相當一致性。

然而就家屬的實質範圍上，四條例之規定即有所差異，且似乎存在著由大而小的趨勢。以二二八條例而言，結合二二八作業要點的規定，其肯認的範圍是所有賠償措施中最大的，除了法定繼承人以外，甚至可及於其他與受難者間不具有直接親屬關係之人，如配偶單獨收養從受難者姓氏之養子女；配偶與嗣後所招贅之夫所生之子女，從受難者之姓氏者，乃至配偶之非婚生子女，從受難者之姓氏者。而之所以如此放寬的理由，或許是考量當時的台灣社會，尚存著如「死後立嗣」或是「招夫」等民間風俗所致。二二八條例以後的條例，皆不再肯認上述的特殊例外情形，甚至於不當審判條例立法時一度欲限縮家屬範圍至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此種家屬範圍之限縮某種程度上或許也凸顯了家庭結構與社會觀念的改變。

另一個與家屬認定密切相關者則為家屬身分認定之時點，就此而言，除了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因為類推適用冤獄賠償法而未有規定外，二二八條例依照二二八作業要點，原則上是以條例施行時為認定，惟受難當時具法定繼承人身分，於嗣後變更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其權益不受影響。而不當審判條例依照補償發放辦法，配偶係以受裁判者死亡時為準，其他法定繼承人之判斷則以條例施行日為準。最後權利回復條例依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基本上與不當審判條例相同，僅血親法定繼承人之判

斷時點為**辦法施行日**（2023 年 1 月 31 日）而非條例施行日（第 2 條為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其餘條文為 2023 年 1 月 31 日）（亦可知相差不大）。由以上之整理，可以發現，四條例雖皆以民法法定繼承人的規定為根基，但其餘部分並非皆與民法繼承編規定相同，尤其是身分認定基準時點並非依同時存在原則而限於被害人死亡時。此點在不當審判條例的相關訴訟爭議中更顯明確，法院指出，賠償金請求權的家屬範圍未必須與民法規定一致，毋寧應依照落實政府補償美意，並兼顧當事人之感受即國民接受程度等目的，為適當規定。

不過，就家屬範圍與身分認定時點為何該如此訂定，立法過程中則鮮少有實質的討論。唯一就家屬範圍的妥當性有進行探討者，係不當審判條例立法過程中，曾有委員提案排除受難者的兄弟姊妹請領補償，因兄弟姊妹與受難者關係不夠深厚，甚至試圖撇清與受難者的關係，若讓其請領補償並不公平。惟事後此提案在黨團協商後亦未被採納，但未被採納之理由亦無從得知。除此之外的其他三個條例，立法草案及立法過程中對於家屬之範圍妥適與否，皆欠缺實質理由的說明。二二八條例中就家屬範圍的立法理由，僅提及應該就家屬範圍為明確規定，而未就為何如此規定做進一步說明；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4、6 條以類推適用的方式就家屬範圍進行規範，自然亦未就家屬範圍是否妥當進行深入探討；權利回復條例雖然於第 3 條明文規定家屬的範圍，惟就立法理由中僅說明用語係參考促轉條例而來，以及因意涵與民法中家屬的意涵不同，故予以明定，始終未就為何家屬範圍應相當於民法上的法定繼承人範圍，提出實質的理由。

最後，下表 1 簡單整理各條例所允許的權利回復措施（僅整理本文關注的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名譽回復、財產所有權之權利回復），以及其家屬之實質範圍暨認定時點。

表 1：各條例所允許的權利回復措施、家屬範圍、身分認定時點

條例名稱	權利回復措施	家屬範圍	身分認定時點
二二八條例	權利侵害賠償金、名譽回復	民法 1138 條所定法定繼承人。關於賠償金，實質擴張家屬範圍，亦即（法定繼承人皆不存在時）配偶單獨收養從受難者姓氏之養子女；配偶與嗣後所招贅之夫所生之子女，從受難者之姓氏者；配偶之非婚生子女，從受難者之姓氏者	原則上以條例施行時為認定，惟受難當時具法定繼承人身分，於嗣後變更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其權益不受影響
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權利侵害賠償金、財產所有權回復	民法 1138 條所定法定繼承人	未有明確規定
不當審判條例	權利侵害賠償金、名譽回復	民法 113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的法定繼承人及配偶	配偶：受裁判者死亡時；其他法定繼承人：條例施行日
權利回復條例	權利侵害賠償金、名譽回復、財產所有權回復	民法 1138 條所定法定繼承人	（賠償金部分）配偶：被害者死亡時；其他法定繼承人：辦法施行日

### 第三章 比較法中之家屬範圍

#### 第一節 概說：比較法上的轉型正義復權機制

轉型正義的主要目的，在「處理過去政權體系性的不法行為」，以法律對抗過去抗鎮壓性政權的不當行為<sup>49</sup>。比較法上之轉型正義制度，大多圍繞「受害者權利回復」與「加害者責任追討」二面向<sup>50</sup>。以「受害者權利回復」為中心者，又可稱為「修復式正義」，其目的不在追訴加害者，而是著重受害者的需求，並試圖透過加害者與受害者間的「和解」，重建社會關係<sup>51</sup>。有學者更指出，此項和解為建構民主社會所不可或缺，具有憲法意義<sup>52</sup>。相對地，以「加害者責任追訴」為中心者，則稱為「報應式正義」。其目的在於透過對重大人權侵害之法律追訴，重現「法治國文化」。應報式正義強調，轉型正義的「結果」與「手段」，都必須符合法治國原則，以實質確保當事人的程序正義以及人性尊嚴<sup>53</sup>。轉型正義制度究應以修復式正義或報應式正義為主，隨各國威權統治的手段不同而有差異。此兩種不同的轉型正義路徑，並非互斥，而是得以整合、相互支持，進而強化轉型正義所欲達成的「正義」與「和平」目的。

常見的轉型正義復權機制共有五種模式，分別為「刑事追訴」、「特

---

<sup>49</sup> GUILLERMO O'DONNELL, PHILIPPE C. SCHMITTER & LAURENCE WHITEHEAD,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4: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1986);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Genealogy*, 16 HARV. HUM. RTS. J., 69 (2003).

<sup>50</sup> 林佳和，前揭註 8，頁 29-30。

<sup>51</sup> Audrey C. Chapman, Approach to studying reconciliation, in: Hugo van der Merwe et al.,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Challenges for empirical research*, 143-145 (2009).

<sup>52</sup> Ottendörfer, *Rechtsstaatlichkeit und Versöhnung in Transitional-Justice-Prozessen*, S. 68.

<sup>53</sup> 林佳和，前揭註 8，頁 31。

赦」、「真相委員會」、「補償賠償」以及「公務員、公部門人事清查」<sup>54</sup>。比較法上，由於各國威權統治手段不同，轉型正義所採取的復權手段也各異。舉例而言，過去歐洲國家的威權政府多以不法刑事判決作為侵害人民權利的手段。是以，其侵害行為仍保有法治國原則的「外觀」，但實質上卻不具備法治國原則的內涵<sup>55</sup>。因此，歐洲國家採取之復權機制，通常為先「撤銷過去不法刑事判決」，再對受害者為補償或賠償<sup>56</sup>。相較之下，在非歐洲國家（如拉丁美洲、非洲、亞洲國家），威權政府侵害人民的方式通常直接違反法治國原則，因此復權程序上即無需撤銷不法判決，而是直接透過民事、行政程序或真相委員會等特別機關，對受害者進行補償或賠償<sup>57</sup>。

在此脈絡下，我國權利回復條例所採取之復權機制，著重於補償或賠償，其內容主要為「回復名譽」、「賠償被害人人身損害」與「財產返還」三者。補償或賠償之目的，在於使受害者「康復」，內涵包括恢復受害者榮譽以及使受害者獲得賠償<sup>58</sup>。人權組織 REDRESS 強調，賠償對於處理不公義的行為非常重要：「賠償對受害者個人以及受影響的更廣泛社會和社區都有影響，除了報復之外，還重新著重於恢復。在大規模暴行的背景下，賠償在重建被戰爭蹂躪的社會中扮演著尤為重要的角色，因為它能促進真相並確認所犯罪行的深度。」<sup>59</sup>各國的轉型正義立法，補償或賠償多具有重要地位。除了釐清何種受害者、在符合何種條件下得請求賠

---

<sup>54</sup> 李怡俐（2013），《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台灣的經驗比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頁 78。

<sup>55</sup> Eser/Sieber/Arnold (Hrsg.), *Strafrecht in Reaktion auf Systemunrecht. Vergleichende Einblicke in Transitionsprozesse*, Teilband 14 *Transitionsstrafrecht und Vergangenheitspolitik*, 2012, S. 311 f.

<sup>56</sup> 許恒達，前揭註 9，頁 314。

<sup>57</sup> Eser/Sieber/Arnold, *supra* note 55, at 311-312.

<sup>58</sup> Hierzu umfassend van Boven, in: Joyner (special ed), *14 Nouvelles Etudes Penales* 1998, 349 ff.

<sup>59</sup> Redress, *Reparation*, <http://www.redress.org/smartweb/what-is-reparation/What-is-reparation> (last visited Oct. 3, 2024).

償外，如何賠償以及「何人得請求賠償」亦為規範重點之一。受害者本人得請求賠償，自不待言。然而，威權統治的受害者常常等不到轉型正義的賠償，即已過世，若欲達到轉型正義「和解」與「正義」的目的，仍應承認其所受的損害並給予賠償。惟於此情形下，何人得請求賠償，各國法制不盡相同。本節以下將透過整理各國在「賠償與補償」此復權機制中，如何對受害者進行賠償，以及得請求賠償者之範圍為何，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

## 第二節 各國復權機制及其受領者範圍

### 壹、 歐洲

#### 一、 捷克

1989 年共產黨政權結束後，捷克斯洛伐克開始民主化進程，其轉型正義的核心目標在於修復共產政權下的法律不公。在此背景下，捷克通過了一系列法律作為處理過去共產政權侵害人民權利的復權機制。其中於 1990 年公布的「司法平反法」(119 ZAÁKON ze dne 23. dubna 1990 o soudnõÂ rehabilitaci；英譯為 Act No. 119/1990 Coll. on Judicial Rehabilitation)<sup>60</sup>旨在糾正共產黨統治期間對政治犯的不公正審判。除了允許被政治迫害者撤銷過去的不公正判決外，亦可聲請法院恢復名譽並提供賠償。賠償內容包括收入損失、健康損害、辯護費用、因定罪而支付的罰款與慰撫金（第 23 條）。

在「司法平反法」中，得請求「撤銷不公正判決」與得請求「賠償」

---

<sup>60</sup> 119 ZAÁKON ze dne 23. dubna 1990 o soudnõÂ rehabilitaci, [http://www.proyectos.cchs.csic.es/transitionaljustice/sites/default/files/maps/info/personal-rehabilitation/czech\\_judicial\\_rehabilitation\\_1990.pdf](http://www.proyectos.cchs.csic.es/transitionaljustice/sites/default/files/maps/info/personal-rehabilitation/czech_judicial_rehabilitation_1990.pdf) (last visited Nov. 19, 2024).

者，範圍不同。得請求撤銷不公正判決者，依該法第 5 條，包括「被不法定罪者」、與其「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收養者」、「被收養者」、「配偶或伴侶」。相較之下，依該法第 26 條，得請求賠償者，原則上為被不法定罪者。於被不法定罪者死亡時，其繼承人（限於其子女、配偶與父母）得繼承其賠償請求權。二者範圍不同，或許是因不法判決之撤銷涉及對法治國原則的維護，因而具有某程度的公益性。而賠償僅是針對個別被害者的損害填補或精神慰撫，因此僅限於受損害者本人或其繼承人始得請求。

## 二、 德國

德國的轉型正義可分為「去納粹化」與「去史塔西化」兩個階段，由於我國已有文獻做過詳細檢討<sup>61</sup>，本研究僅簡單整理出後者之措施以及家屬範圍，作為比較之用。1989 年東德政府倒台後，已開始針對過去不義判決進行復權。東西德正式統一後，其統一條例第 17 條明文規定，因政治因素而被刑事訴追，或受到違反法治國原則或違憲裁判的被害人，應予回復權利<sup>62</sup>。在此背景下，德國頒布若干 SED 不公正糾正法（SED-Unrechtsbereinigungsgesetze），其中一部重要的法律是 1992 年的「平復與補償前東德區受違反法治國的刑事訴追措施的被害人法律」（Gesetz über die Rehabilitierung und Entschädigung von Opfern rechtstaatswidriger Strafverfolgungsmaßnahmen im Beitrittsgebiet），簡稱為「刑事不法措施平復法」

---

<sup>61</sup> 吳志光（2022），〈德國對納粹政權及前東德共黨政權不法裁判之處理措施：兼論對我國之啟示〉，黃宗樂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公法學篇》，頁 137-138，學林；鄭文中（2018），〈政治轉型後人民因不當刑事判決遭沒收財產返還之研究：以國際間發展為比較〉，《黨產研究》，3 期，頁 30-31；林佳和（2019），〈追討不當黨產實體暨程序法研究委託研究計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託研究，頁 56 以下；黃仁俊，前揭註 1，頁 5-16。

<sup>62</sup> Eser/Sieber/Arnold, *supra* note 55, at 438.

(StrRehaG)。受害者或其遺屬，可以根據該法，申請撤銷不法判決（第 7 條第 1 項），請求返還財產（第 3 條第 1 項），以及請求相應的賠償與補償（如下述）。賠償的方式以金錢賠償為主，內容涵蓋社會福利（第 16 條）、受害期間的金錢賠償及拘禁受害者特別津貼（第 17 條）、健康受損時的社會福利（第 21 條）、遺屬的社會福利（第 22 條）等。

刑事不法措施平復法對於得申請撤銷不法判決者、得請求返還財產者以及得請求賠償者，如同前述捷克的司法平反法，定有不同規範。依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撤銷不法判決者，除受害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外，於受害者死亡時，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兄弟姐妹」、「對撤銷該判決有利害關係之人」、「檢察官」亦得請求之。

至於請求財產返還，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不法刑事判決後，被害人依本法規定發生請求權，第 2 項規定，「如有財物或財產利益沒收之判決被撤銷，應依財產法或投資法之規定處理返還或移轉本人事宜」。此規定構成了受害者請求返還財產的基礎規範，至於返還財產的法律效果則必須參考另外四部本於刑事不法措施平復法延伸的法律<sup>63</sup>。其中，「未解決財產問題處理法（Gesetz zur Regelung offener Vermögensfragen）」，簡稱「財產法」（Vermögensgesetz; VermG）第 2 條第 1 項定義了得請求返還之權利人，即財產受到不法判決所波及，因而被收歸公有或受到不利效果之自然人、法人或其權利繼受人。而自然人的權利繼受人為其繼承人，應無疑問。

最後，關於請求賠償之權利人之範圍則較侷限，有些賠償或補償甚至不得繼承。例如，對拘禁受害者之金錢賠償可繼承，亦可讓與（第 17 條第 3 項）；自由剝奪所涉及的每個月賠償金額為 306.78 歐元<sup>64</sup>。惟拘禁受

<sup>63</sup> 許恒達，前揭註 9，頁 51。

<sup>64</sup> 如以匯率 35 換算為台幣約為 10,737 元。相較之下，我國的侵害人身自由之賠償金額較高，依照權利回復條例附表一之基數，最高額可能每月 12 萬元（基數一時），最低額可能每月

受害者之特別津貼則不可繼承（第 17a 條第 5 項）。另外，社會福利亦可繼承（第 18 條 3 項）。而在獨立於受害者之社會福利之外，遺屬亦可取得獨立的社會福利補償。由此可知，賠償與補償的受領者原則上為受害者及其繼承人。繼承人的範圍，依德國民法第 1924 至 1929 條，包括受害者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序之法定繼承人）、「父母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序之法定繼承人）、「祖父母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三順序之法定繼承人）、「曾祖父母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第四順序之法定繼承人）、「高祖父母及其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更遠順序之法定繼承人）。「配偶」亦為繼承人，與第一順序、第二順序之血親及祖父母共同繼承；若無此些血親繼承人，則配偶單獨繼承（第 1391 條第 1、2 項）。由此可知，祖父母以降的血親繼承人，僅在無配偶時才有可能繼承。此外，德國的繼承人範圍非常廣，已如條文所示。

## 貳、 拉丁美洲

### 一、 阿根廷

阿根廷的轉型正義背景，可追溯至 1976 年至 1983 年的軍事獨裁政權，期間進行了大規模的政治鎮壓和人權侵犯，包括強迫失蹤、非法拘留和酷刑。根據估計，約有 3 萬人失蹤或遭受迫害<sup>65</sup>。在此背景下，阿根廷政府於 1991 年頒布《第 24.043 號法案》<sup>66</sup>，使在戒嚴期間被國家行政機關不當處置的受害者以及被軍事法庭不法拘留的平民，得根據該法獲得賠償。賠償方法則是由受害者向內政部申請，並由其裁決是否賠償以及賠

---

28,000 多元（基數六十七時）。

<sup>65</sup> Centro de Estudios Legales y Sociales (CELS), *Derechos Humanos en Argentina: Informe Anual 2020* (2020), <https://www.cels.org.ar> (last visited Oct. 3, 2024).

<sup>66</sup> Argentina.gob.ar, HUMAN RIGHTS Decree 70/91, <https://www.argentina.gob.ar/normativa/nacional/decreto-70-1991-5378/texto> (last visited Nov. 19, 2024)

償數額。如前所述，歐洲之外的國家對於威權政府違反法治國原則之侵害行為，無需先撤銷不法判決，大多直接以民事或行政程序對受害者賠償，阿根廷即為適例。而根據《第 24.043 號法案》，得申請賠償者原則上為受害者本人。於受害者過世後，其繼承人亦得申請。根據阿根廷民法第 2424 條，繼承人包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四等親內旁系血親」與「配偶」。在順序上，係「直系血親卑親屬與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與配偶」、「配偶」、「四等親內旁系血親」。亦即，僅在無配偶的狀況下有可能由「四親等內旁系血親」繼承（第 2433-2435 條）。依第 2439 條，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以親等近者優先，惟兄弟姊妹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須在四親等以內）若代位繼承先死之兄弟姊妹之應繼分時，順位優於其他旁系血親（第 2439 條）。

## 二、 智利

智利的轉型正義背景，主要涉及 1973 年皮諾切特政變及其後的軍政府獨裁統治期間發生的人權迫害。1973 年至 1990 年期間，智利軍政府進行了大規模的政治迫害，導致數千人失蹤、被殺害或遭受酷刑<sup>67</sup>。1980 年代後期，智利在國際壓力下開始進行轉型正義。其中又以 1986 年成立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 Verdad y Reconciliación*）為重要機關。該委員會的任務是調查在軍政府統治期間發生的人權侵犯案件，特別是強迫失蹤和政治殺戮案件。智利的轉型正義做法與阿根廷類似，不涉及非法刑事判決的撤銷，而是直接對受害者金錢賠償<sup>68</sup>。賠償係由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主導，「第 19.123 號賠償與和解法」（*Corporación Nacional de Reparación y Reconciliación, Pensión de Reparación, Ley no.*

<sup>67</sup> 宮國威（2022），〈由智利經驗看拉美轉型正義的實踐〉，《黨產研究》，8 期，頁 11。

<sup>68</sup> Eser/Sieber/Arnold, *supra* note 55, at 323.

19.123) <sup>69</sup>給予遭強迫失蹤、處決和政治暴力受害者的親屬慰輔金（第 17、18 條）、醫療福利（第 28 條）、受害者子女的教育福利（第 29 條）、免除義務兵役福利（第 32 條）等。

在賠償受領者方面，因「賠償與和解法」之賠償對象主要是針對受害者的遺屬，因此受領人並非受害者本人。針對不同的賠償或補償，受領權人亦不相同。在慰撫金部分，受領權人包括受害者之未亡配偶、父母、25 歲以下子女以及身障子女（不限年齡）。各遺屬所得分配的金額，以配偶為最多，其餘則依法定比例分配。醫療福利的受領權人原則上與慰撫金相同，但受領權人增加了受害者的兄弟姊妹。而教育與兵役福利的受益人，僅限於一定年齡以下的受害者子女。

### 三、 巴西

巴西的轉型正義背景，主要在於應對 1964 年至 1985 年軍政府統治期間發生的人權侵犯。在此期間，巴西的軍事政權進行了大規模的政治迫害，許多人遭受了強迫失蹤、非法拘禁、酷刑和殺害<sup>70</sup>。轉型正義在巴西的發展歷程相對較慢，法案第 9.140 號，又稱「承認因政治迫害失蹤或死亡受害者的賠償法律」（Lei sobre o reconhecimento de mortos e desaparecidos políticos）於 1995 年頒布，其目標在於對軍政府期間遭強迫失蹤者及其家屬提供司法承認（死亡宣告）和經濟賠償。同時，該法亦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遭強迫失蹤者的下落。死亡宣告本質上雖與「回復名譽」不同，但仍具有賦予失蹤者確定的法律上地位的功能，廣義上亦為修復式轉型正義的一環。再者，受死亡宣告亦為被失蹤者之家屬依法請求賠

---

<sup>69</sup> Biblioteca del Congreso Nacional de Chile, *CREA CORPORACION NACIONAL DE REPARACION Y RECONCILIACION, ESTABLECE PENSION DE REPARACION Y OTORGA OTROS BENEFICIOS EN FAVOR DE PERSONAS QUE SEÑALA*, <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30490> (last visited Nov. 19, 2024)

<sup>70</sup> Eser/Sieber/Arnold, *supra* note 54, at 324.

償的前提。根據該法第 3 條，得請求戶政機關對被失蹤者為死亡宣告之人，包括被失蹤者的「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以及「四等親內之旁系血親」。

若經宣告死亡，且其死亡原因符合特定情形<sup>71</sup>，上述家屬得向特別委員會請求賠償。該家屬之範圍，與巴西民法 1829 條之繼承人範圍，大致相同<sup>72</sup>。依照巴西民法第 1829 條，法定繼承人之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與配偶」、「直系尊親屬與配偶」、「配偶」以及「旁系血親」。亦即，僅在無配偶的狀況下有可能由「旁系血親」繼承，「旁系血親」之定義依照第 1839 條，須為四親等以內，且依第 1840 條，親等近者優先。最近之旁系血親為兄弟姊妹，又依第 1843 條，兄弟姊妹之子女得代位繼承先死之兄弟姊妹之應繼分。兄弟姊妹之子女為被害人之「三親等旁系血親」，被害人之叔伯阿姨舅亦為「三親等旁系血親」，兩者看似親等相同，但依第 1840 條與第 1843 條，兄弟姊妹之子女基於代位繼承取得的繼承順位，優於叔伯阿姨舅之順位。此種規範方式與阿根廷相當類似。

## 參、 非洲：南非

### 一、 轉型正義被與賠償

1948 至 1990 年間，掌控南非政府的國家黨（National Party）延續殖民統治時期的種族隔離政策，嚴重剝奪南非黑人的公民和政治權利。黑人僅能享受低水準的教育、醫療照護和公共服務。反對者受到警察施暴、

---

<sup>71</sup> 即《承認因政治迫害失蹤或死亡受害者的賠償法律》第 4 條第 1 項 b 至 d 款情形。分別為：曾參與或被指控參與政治活動，但在警察或類似設施中死於非自然原因者（b）；在公眾示威或與政府當局發生武裝衝突期間，因遭受警方鎮壓而死亡者（c）；在即將被捕時自殺身亡，或因政府當局的酷刑行為造成心理後遺症而死亡者（d）。

<sup>72</sup> WIPO, *Law No. 10.406 of January 10, 2002 (Civil Code), Brazil*, <https://www.wipo.int/wipolex/en/legislation/details/9615>. (last visited Nov. 19, 2024)

拘留、施以酷刑或限制言論自由。任何反對活動，包括非洲人國民大會（ANC），都遭到禁止和暴力鎮壓<sup>73</sup>。

在一連串的國際制裁以及冷戰結束的影響下，1990 年至 1993 年間，國家黨與 ANC 進行了一連串的談判，逐步從種族隔離走向和平過渡期，並於 1994 年舉行了民主選舉，通過了臨時憲法。新當選的國會同時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TRC），開始進行轉型正義。TRC 也被視為是修復式正義的重要代表。

在 1998 年最終報告中，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賠償與平反委員會」（Repar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Committee, RRC）建議，對嚴重侵犯人權受害者的賠償是法律和道德上的必要義務，旨在「恢復人的尊嚴和公民身份」，並幫助受害者接受過去。報告建議，賠償政策應遵循以下原則：補償、復原、康復、恢復尊嚴以及保證不再發生。根據這些原則，緊急臨時賠償、個人賠償、象徵性賠償、社區復原計劃和制度改革被視為最理想的賠償形式<sup>74</sup>。TRC 規劃下的復權機制，可謂完整體現修復式正義下「名譽回復」、「金錢賠償」與「財產返還」三大復權手段（雖其實效性飽受質疑）。在名譽回復方面，TRC 的最終報告提出以「象徵性補償」（Symbolic Reparation）恢復受害者名譽。其內容包括「對受害者本人」（例如：安葬、死亡宣告、消除不法犯罪記錄等）、「對社群」（例如：設立紀念碑、舉行文化儀式）以及「對國家」（例如：設立紀念日）三個面相<sup>75</sup>。針對金錢賠償，則有特別針對受害者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Individual Reparation Grant, IRG）。委員會建議之賠償金額，為每年

---

<sup>73</sup>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Truth Commission: South Africa (Dec. 1, 1995),

<https://www.usip.org/publications/1995/12/truth-commission-south-africa> (last visited Nov. 19, 2024)

<sup>74</sup>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Report vol.5*, 170, <https://www.justice.gov.za/TRC/report/finalreport/Volume5.pdf> (last visited Nov. 19, 2024).

<sup>75</sup>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supra* note 74, at 188.

17,000 至 23,000 盧比（約 2,119 至 2,878 美金）<sup>76</sup>，分六年發放。最後，在財產返還方面，「土地權利回復法」（Restitution of Land Rights Act, Act No. 22 of 1994）則提供因種族隔離政策而失去土地的個人或社區申請土地返還或補償的依據<sup>77</sup>。

## 二、 賠償受領者範圍

根據 TRC 的最終報告，得請求象徵性補償之受領人範圍非常廣泛，並不限於與受害者有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者，亦包括受害者的社群，甚至省份或國家皆有可能作為象徵性補償的受益者。得申請金錢賠償者，除受害者本人外，亦包括其「家屬」與「扶養義務人」。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將此二者定義為受害者之父母、配偶、子女及受害者於法律或習慣上負有扶養義務之人<sup>78</sup>。而在財產返還方面，土地權利回復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得申請土地返還者為被剝奪土地權利者，包括受害者本人、其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

## 肆、 亞洲：南韓

### 一、 轉型正義背景與賠償

南韓的轉型正義背景可追溯到二十世紀的民主化運動，尤其是在 1987 年全國性的「六月抗爭」後，長期軍事獨裁政權結束後，南韓逐步進行民主化，並開始對於在獨裁政權期間受到迫害的民主運動參與者進行補償和名譽恢復<sup>79</sup>。「民主化運動參與者名譽恢復及補償法」（the Act for

---

<sup>76</sup>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supra* note 74, at 194.

<sup>77</sup> 許恒達，前揭註 9，頁 42。

<sup>78</sup>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supra* note 74, at 176.

<sup>79</sup> Kuk Cho,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Korea: Legally Coping with Past Wrongs after Democratization*, 16 PAC. RIM L & POL'Y J. 579, 580 (2007).

Restoring the Honor of Democratization Movement Involveds and Providing Compensation for Them)<sup>80</sup>在此背景下於 2000 年通過，其立法目的在於使民主化相關運動犧牲者及其遺族得以恢復名譽並受領賠償金，謀求其生活安定與福祉提升，有利民主發展及國民和睦（第 1 條）。賠償作業主要是由依該法設立的「民主化運動相關者名譽回復及賠償審議委員會」主導，負責審議受害者及其遺族受領賠償的資格、金額等事項。賠償金的內容，尚包括醫療補助金（第 8 條）、生活補助金（第 9 條）。名譽回復部分則包括推行民主化運動紀念活動（第 23 條）以及對追悼團體等之財政支援（第 24 條）。另外，韓國亦針對特定威權鎮壓事件，例如 1980 年 5 月 18 日發生的光州民主化運動，定有特別的復權法律（518 特別法），以因應個別事件特徵進行轉型正義。

## 二、 賠償受領者範圍

「民主化運動參與者名譽恢復及補償法」於第 3 條針對得受領賠償的遺族範圍設有明確規定，該本將「遺族」定義為「民法上之繼承人」。而根據南韓民法第 1000 條第 1 項規定，血親法定繼承人依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兄弟姊妹」及「其他四等親內血親」；第 1003 條則規定「配偶」亦為法定繼承人。而在 518 特別法，亦將遺族定義為民法上之繼承人。另附帶一提，由於南韓民法第 1001 條代位繼承之規定，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兄弟姊妹」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若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換言之，南韓得受領賠償的遺族範圍，相較於我國（民法繼承編）更廣，可及於「兄弟姊妹」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其他四等親內血親」。

---

<sup>80</sup> Minjoohwa undong kawnryeonja myeongye hoebok mit bosang e kwanhan beopryul (The Act for Restoring the Honor of Democratization Movement Involveds and Providing Compensation for Them, Statutes of S. Korea, Law No. 6123 of 2000).

### 第三節 本章結論

轉型正義的背景，對於各國的復權機制選擇有重大影響。而復權機制的型態，則進一步影響得請求復權者的範圍。從上述各國法治的整理可以發現，復權機制若同時強調撤銷不法刑事判決與賠償（例如歐洲國家），則法律上針對二者的請求權人規範，通常不同。在撤銷不法刑事判決之請求權人上，或許是因其有公益性、宣示性，故得請求之家屬範圍通常較大；相對地，金錢賠償或補償的主要目的在於填補受害者個人的損害，或扶助其生活，因此得請求的家屬範圍通常較小，僅限於與受害者有相當程度的身分上關係者，而此身分關係通常透過「繼承權」界定。歐洲以外的國家，較著重於賠償，對於不法判決撤銷著墨較少。而在此類國家中，得請求賠償之家屬範圍，亦多限於受害者之繼承人。惟因各國民法對繼承人的定義不同，因此範圍亦有差異。共通者大多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有些國家則包括兄弟姊妹及其他四等親內旁系血親。

以下表 2 整理各國於金錢賠償部分之家屬範圍，回復名譽（僅捷克、南非、南韓有之）及財產返還（僅德國、南非有之）措施，因涉及國家數較少，未納入比較。

表 2：各國於金錢賠償部分之家屬範圍

國家	家屬範圍
捷克	繼承人：子女、配偶與父母
德國	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被繼祖父母及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曾祖父母及直系血親卑親屬、高祖父母及更遠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阿根廷	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四等親內旁系血親
智利	不同的賠償或補償家屬範圍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慰撫金：配偶、父母、25 歲以下子女以及不限年齡之身障子女（第 19.123 號賠償與和解法第 17、18 條）</li> <li>2. 醫療福利：與慰撫金同，但增加兄弟姊妹（第 19.123 號賠償與和解法第 28 條）</li> <li>3. 教育與兵役福利：一定年齡以下之子女（第 19.123 號賠償與和解法第 32 條）</li> </ol>
巴西	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四等親內之旁系血親
南非	父母、配偶、子女、受害者於法律或習慣上負有扶養義務之人
南韓	繼承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兄弟姊妹、其他四等親內血親

## 第四章 其他法令所規範之家屬範圍

本章分析我國民法及其他法令中，與賠償金、財產權利回復性質相類似之制度，於權利人死亡時，權利繼受人之範圍，或死亡給付之受領權人範圍為何。權利回復條例的「被害人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在被害人死亡時，將由一定範圍的家屬申請。「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似乎與民法上侵害生命之慰撫金（第 194 條）與侵害自由之慰撫金（第 195 條第 1 項）性質相近；因此本文將考察民法上得請求慰撫金之人死亡時，其慰撫金將由何範圍之家屬取得（抑或無法取得）。此外，某人死亡，其家屬將獲得一定金錢給付之情形，還包括社會法中例如撫卹金之受領權人之規定。因此以下第一節將考察民法與社會法中此些制度的權利繼受人或受領權人之範圍。另一方面，「財產所有權之權利回復」則類似於民法的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以及占有物滅失時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第 953 條、第 956 條），故第二節將考察民法中的權利人死亡時，何人得行使返還請求權。除我國法外，亦將參考日本法之規範方式。

### 第一節 與賠償金類似制度之「家屬」範圍

#### 壹、 生命或自由被侵害之被害人死亡時的慰撫金歸屬

生命或自由被他人不法侵害時，加害人理應對被害人（或遺族）為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關於此，民法分別規定在民法第 194 條及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雖然皆為慰撫金，惟性質與權利人有所不同，以下分別進行介紹。

## 一、 民法第 194 條之慰撫金

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依據本條，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以向加害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的金錢損害賠償，藉以撫慰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因被害人死亡所受精神上之苦痛<sup>81</sup>。本條之慰撫金請求權屬於遺族固有的請求權利<sup>82</sup>，遺族各自獨立取得，而非繼承自被害人的權利<sup>83</sup>。由此亦可知，被侵害生命致死之情形，被害人本人對於加害人並無慰撫金請求權。

就此慰撫金請求權之本質，究竟是源自於對生命權的間接侵害，又或是對身分法益的侵害，學說上有所爭執。由於 1994 年債篇修正前，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中，與身分法益可能有關連的條文，僅有民法第 192 條 2 項（法定扶養權利人之賠償請求權）以及第 194 條（被害人死亡時其近親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且由於二者皆係因近親的生命權受侵害所引起，故早期學說及實務見解多將得依上開二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理解為生命權受侵害的「間接被害人」<sup>84</sup>。另有見解則認為，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及第 194 條皆為生命權受侵害者之扶養權利人、父母、子女及配偶，基於其等與被害人間的特定身分關係所發生的債權，而非繼承被害

---

<sup>81</sup> 胡長清（1948），《中國民法債篇總論》，七版，頁 187，商務印書館；史尚寬（1983），《債法總論》，民國 72 年 3 月版，頁 210，史吳仲芳。

<sup>82</sup>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消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32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623 號民事判決。

<sup>83</sup> 史尚寬，前揭註 81，頁 204；林誠二（2000），《民法債編總論：體系化解說（上）》，頁 342，瑞興。

<sup>84</sup> 詳細的整理見葉啟洲（2012），〈身分法益侵害之損害賠償的實務發展及其檢討〉，《政大法學評論》，128 期，頁 3、8。

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債權<sup>85</sup>。此爭議於民法增訂第 195 條第 3 項身分法益受侵害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後，學說多已轉為支持上述條文因係基於對身分法益的保護，此見解的改變同時意味著承認扶養權利人或死亡者的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直接被害人」地位<sup>86</sup>。

就本條請求權之歸屬主體，由文義上即可知，限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惟就此學說上迭有爭執，有主張慰撫金請求權人範圍應擴大者，認為於直接被害人無父母子女及配偶之情形，對於有極親密關係之祖父母、兄弟姊妹等，亦應允許其請求慰撫金；過往債篇修正委員會亦曾經就「被害人無父母」時讓「同居之祖父母」可以請求慰撫金有過討論，惟當時的委員會，以同居祖父母已非現代社會常態，是否為與被害人關係最親密，或有疑問等理由，結論上反對此項修正提案<sup>87</sup>。其後，2016 年時立委顏寬恆等人曾提案主張放寬本條慰撫金請求人的範圍，使被害人無父、母、子、女、配偶之請求權人時，被害人對其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亦得請求慰撫金之賠償<sup>88</sup>。惟當時法務部意見認為，第 194 條係法律另外特別規定賦予之獨立請求權，應限於與被害人間具有相當親密之親屬身分關係使得請求，不宜過寬；外國法例上，德、法民法亦無類似規定。日本民法雖有規定，但僅限於被害人死亡時，其父、母、子、女及配偶，有非財產上之請求權。民法為民事法律關係之普通法，關於以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論基礎，而與民法第 194 條有關之特別法甚多，

---

<sup>85</sup> 孫森焱（2008），《民法債篇總論（上冊）》，頁 337，自刊；陳聰富，（2023），《侵權行為法原理》，增修三版，頁 65，元照。

<sup>86</sup> 葉啟洲（2012），〈身分法益侵害之損害賠償的實務發展及其檢討〉，《政大法學評論》，128 期，頁 9-10。

<sup>87</sup>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2000），《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篇部分（一）》，頁 264 以下，法務部。

<sup>88</sup> 立法院公報處（2016），《立法院公報》，105 卷 90 期，頁 161，立法院。

修法上需要更為慎重<sup>89</sup>。以此為由，最終草案未啟動立法程序，而是移交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續行討論。

## 二、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慰撫金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按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從而根據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於被害人之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權受到侵害，或其他人格法益受到侵害而情節重大時，即得以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原僅規定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權受侵害時始能請求。1999 年民法債篇修正時，將被保護的法益加以一般化，使人格法益受侵害之人，均得請求慰撫金，學者譽為人格權保護一項重大進步的發展<sup>90</sup>。又其他人格法益須以情節重大為要件，乃參考自德國聯邦法院對於侵害一般人格權所設的限制，以免使慰撫金請求過於氾濫，影響人的行為自由<sup>91</sup>。

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依照本條之規定，同條第 1 項被害人的慰撫金請求權，原則上不得讓與或繼承，此

---

<sup>89</sup> 立法院公報處（2016），《立法院公報》，105 卷 90 期，頁 162-163，立法院。

<sup>90</sup> 王澤鑑（2012），《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2012 年版，頁 479，自刊。

<sup>91</sup> 王澤鑑，前揭註 90，頁 479。

即為學說上所稱的「一身專屬性<sup>92</sup>」或「不可繼承性<sup>93</sup>」，例外在契約承諾或起訴之情形，專屬性得以解除，因被害人已有行使權利的意思<sup>94</sup>。學說上認為，非財產上損害是否要請求金錢賠償，應由被害人自行決定。若允許第三人扣押、代位行使，或由繼承人請求，而不顧被害人之意思，可能有損被害人的名譽心；且精神上痛苦為主觀的，如未確定，被害人之意思非可由他人妄加揣測，從而民法規定此為被害人專屬權<sup>95</sup>。

據學者考究，此條文源自於舊德國民法 847 條，對於痛苦金請求權（Schemerzengeldanspruch）繼承性的限制<sup>96</sup>。而德國民法之所以採此原則，其立法理由中說明，「此與痛苦金請求權本質究竟為刑罰或賠償」，有所關聯。痛苦金請求權之本質採取賠償說（Entschädigungstheorie）的學者認為，此項請求權不能繼承，「因為縱使賠償金不能視為對被害人所受羞辱的慰藉，至少也是對某種損害的賠償，而此種賠償之不能繼承，與羞辱並無不同。被害人所忍受的痛苦隨其死亡而俱逝，財產上損害尚繼續存在於繼承人，兩者殊有差異。」<sup>97</sup>另有學者指出，慰撫金不得繼承的優點在於，避免繼承人以被害人的肉體疼痛及精神痛苦，轉換為金錢而獲利<sup>98</sup>。

然而非財產上損害金錢賠償的一身專屬性後受到德國學界的批判，例如德國學者 Schäfer 認為一身專屬性是舊時代的產物，因為當時導致痛苦金請求權的案件不多，且當事人間多為熟識，因而被害人多不主張精神上損害賠償，與現代意外事故劇增，責任保險普遍推行的情形不同；德

---

<sup>92</sup> 王澤鑑，前揭註 90，頁 485。

<sup>93</sup> 陳聰富，前揭註 85，頁 500。

<sup>94</sup> 王澤鑑，前揭註 90，頁 485。

<sup>95</sup> 史尚寬，前揭註 81，頁 214；孫森焱，前揭註 85，頁 351。

<sup>96</sup> 王澤鑑，前揭註 90，頁 486；胡長清，前揭註 81，頁 191。

<sup>97</sup> 本段翻譯文字摘自王澤鑑，前揭註 90，頁 486-487。

<sup>98</sup> 陳聰富，前揭註 85，頁 500。

國學者 Deustsch 則認為，應區分慰撫金的目的而定：若是純為慰藉之目的則不得讓與或繼承，而若是為了填補損害或是兼具填補損功能時，則應具備移轉性<sup>99</sup>。

其後德國於 2002 年時廢除了一身專屬性的規定，使非財產上損害金錢賠償請求權得以讓與、繼承，其目的在於妥善保護被害人，避免被害人於加害人為契約承諾前即死亡的困境<sup>100</sup>。由此可見，我國法上慰撫金之一身專屬性的立法，亦非當然之理。事實上，我國學說亦有主張慰撫金應屬得為繼承者<sup>101</sup>。

### 三、 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慰撫金

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本條文增訂於 1999 年，其立法理由係因當時民法對於身分法益之保障有所缺漏，同時衡量身分法亦不宜太過寬泛，「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立法理由中並舉例，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父母所受之精神上痛苦；或是一方配偶被強姦，他方配偶之精神上痛苦皆可依本條請求慰撫金的損害賠償。實際上不以此為限，在被害人車禍受傷致四肢癱瘓、嚴重失智之情形，法院亦肯認被害人配偶與成年子女得對加害人請求慰撫金<sup>102</sup>。

---

<sup>99</sup> 王澤鑑，前揭註 90，頁 487。

<sup>100</sup> 王澤鑑，前揭註 90，頁 488；王欽彥（2017），《生命侵害之損害賠償：日本法之借鑑》，《靜宜法學》，6 期，頁 282。

<sup>101</sup> 陳聰富，前揭註 85，頁 500。

<sup>102</sup>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507 號判決、同院 97 年台上字第 1084 號裁定。

依照上開法條文義及立法說明可知，本條之立法目的即保護特定親屬的身分法益，為親屬的固有權，於加害人侵害其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時，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又就此請求權之歸屬主體，立法理由雖僅稱父母、配偶，惟正式通過的條文則放寬至包含子女在內。就其規定之理由，立法者明確指出係考量「身分法益之保障亦不宜太過寬泛」，故予以限縮。

## 貳、 其他法律中，得受領死亡給付之遺族範圍

其他肯認遺族得因本人死亡而請領金錢給付之法律規定，例如與撫卹金、退休（伍）金或保險給付等有關之法律中，就可請領金錢給付之遺族範圍亦設有規定。

首先，關於撫卹金之規定，有除未再婚配偶得受領其二分之一外，遺族依「①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兄弟姊妹」之順序平均受領金錢給付者。例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上開受領順序，與我國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4 條之規定有所不同。具體來說，依民法規定，配偶之繼承權視與其同為繼承之人而有不同；除「子女」外，二親等以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亦為第一順位繼承人；且「兄弟姊妹」之繼承順位優先於「祖父母」，但依據上開規定，配偶得受領之撫卹金固定為二分之一，且孫子女並非受領權人，「祖父母」之受領順位並優先於「兄弟姊妹」。

另一方面，亦有與上述規定相同，使未再婚配偶得領受二分之一，並將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之受領人分別規定為「子女」及「父母」，但「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之受領順位同於民法繼承規定者，例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至於軍人及替代役之撫卹金，軍人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就其受領權人之範圍及順序有如下規定：「①父母、

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②祖父母、孫子女、寡媳及鰥婿，但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③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④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此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撫卹金之受領順序則為：「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孫子女、⑤兄弟姊妹」。

其次，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其遺屬得請領一次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得請領之遺屬順序如下：「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孫子女、⑤兄弟、姊妹」。另一方面，根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將發給遺屬一次金。此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得受領之遺屬範圍及順位為：「①子女、②父母、③兄弟姊妹、④祖父母」。

最後，我國各項職域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等之相關法律中，針對死亡給付之受領權人亦有所規範。例如，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sup>103</sup>。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並規定，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遺族順序如下：「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孫子女、⑤兄弟、姊妹。」

與勞工保險條例之上述規定相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49 條第 1、2 項及第 52 條第 1 項亦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被保險人之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⑤受其扶養之兄弟姊

---

<sup>103</sup> 各受領權人得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則規定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

妹者，得依順請領遺屬年金。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死亡給付由符合一定條件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則依下述順序平均受領：「①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兄弟姊妹」。其所定順序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相同。另一方面，軍人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死亡給付之受領順序為：「①配偶、②子女、③父母、④祖父母、⑤兄弟姊妹」，除與上述各該規定相異外，亦與民法有關繼承人之規定頗不相同。

另外，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請求權人及其順位為：「①父母、子女及配偶、②祖父母、③孫子女、④兄弟姊妹」，亦與我國民法上繼承人之規定有甚大差異。

最後，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族範圍及順位如下：「①父母、配偶及子女、②祖父母、③孫子女、④兄弟姊妹」，此一順序規定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上開規定相同。

上開各死亡給付之請領依據，及其受領權人之範圍與順位，整理如下表 3。

表 3：我國其他法律中死亡給付之請領權人範圍及順位

	法律依據	死亡給付受領權人範圍及順位
撫卹金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2 條第 1 項	除未再婚配偶得受領其二分之一外，遺族之請領順序為：①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兄弟姊妹。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	除未再婚配偶得受領其二分之一外，遺族之請領順序為：①子女、②父母、③兄弟姊妹、④祖父母。

	軍人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①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②祖父母、孫子女、寡媳及鰥婿，但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③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④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37 條第 1 項	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孫子女、⑤兄弟姊妹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	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孫子女、⑤兄弟、姊妹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	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遺族之請領順序為：①子女、②父母、③兄弟姊妹、④祖父母
職域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	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孫子女、⑤兄弟、姊妹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52 條第 1 項	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受其扶養之孫子女、⑤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第 1 項	符合一定條件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遺族之請領順序為：①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兄弟姊妹
	軍人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①配偶、②子女、③父母、④祖父母、⑤兄弟姊妹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	①父母、子女及配偶、②祖父母、③孫子女、④兄弟姊妹
其他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	①父母、配偶及子女、②祖父母、③孫子女、④兄弟姊妹

## 參、 日本法之比較考察

此處討論日本民法（下述「一」）及其他定有死亡給付之法律（下述「二」）中，因侵權行為之被害人或其他法律所定之人死亡，其遺族得請

求損害賠償或金錢給付之相關規定，就得請求該損害賠償或金錢給付之遺族之範圍及順位有如何之規範。

#### 一、 日本民法上被害人死亡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歸屬

首先，加害人之侵權行為導致被害人死亡時，日本民法第 711 條肯認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此為遺族固有之慰撫金請求權。但遺族若不在上開規定之範圍內，得否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另一方面，在加害行為未致被害人於死，但造成被害人身體、自由受侵害時，上開親屬得否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因日本民法未有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明文規定，乃生爭議。

其次，被害人於死亡前若曾受不法行為侵害其身體或自由者，被害人因此取得之慰撫金請求權是否、以及在如何之條件下得繼承，日本民法未設有如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此學說及實務上就此亦有許多討論。又，被害人是否因自身死亡而取得慰撫金請求權，並得於其死後由繼承人加以繼承，亦有爭議。

最後，針對被害人之遺族應如何行使其因被害人死亡而生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日本所採方式與我國不同。亦即，在我國，被害人之遺族係主張自身扶養權利受侵害而向加害人求償（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相對於此，在日本，被害人之遺族並非因其扶養權利受侵害，而係根據其繼承自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主要針對消極損害）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換言之，被害人之遺族除可能自被害人繼承慰撫金請求權外，亦繼承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綜上，在日本，於侵權行為致被害人死亡之情形，遺族共有①固有之慰撫金請求權、②繼承自被害人之慰撫金請求權及③繼承自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以下即依此順序，整理並分析日本實務見解及

學說討論，以釐清得行使各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遺族範圍<sup>104</sup>。

### (一) 遺族固有之慰撫金請求權

日本民法第 711 條規定：「侵害他人之生命者，對於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縱於其等財產權未受侵害之情形，亦應賠償其損害」。據此，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等近親若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時，得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此一規定肯認受害人死亡時遺族之慰撫金請求權，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194 條規定。

日本民法第 711 條雖將得請求慰撫金之遺族限定於父母、配偶及子女，但日本判例見解<sup>105</sup>擴大可依該條請求慰撫金之遺族範圍，亦即，「與被害人之間存有與該條文所定之人實質上可等同視之的身分關係，因被害人死亡而遭受嚴重精神痛苦者，得類推適用該條，對加害人直接請求固有之慰撫金」。該判決之事實背景為，請求慰撫金者為已死亡之被害人之弟妹，自年幼時起即因肢體障礙而與被害人同居並受其庇護及照顧，乃得以維持生活。法院基此認定，本件請求慰撫金之人，與日本民法第 711 條所定之人具有實質上可等同視之的身分關係，並以其受有嚴重精神痛苦，肯認其慰撫金請求權。

另一方面，在侵權行為導致被害人之身體健康權受侵害，但未致被害人於死時，因不符日本民法第 711 條所明定之要件，其父母、配偶或子女似不得根據該規定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惟，根據日本判例見解<sup>106</sup>，若

---

<sup>104</sup> 針對日本法下生命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我國已有學者作成詳盡探討，參王欽彥，前揭註 100，頁 243-293。

<sup>105</sup> 最高裁昭和 49〔1974〕年 12 月 17 日民集 28 卷 10 号 2040 頁。此外，在日本，根據裁判所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日本最高法院針對憲法或其他法令之解釋適用，與在先之最高法院見解相異時，應召開大法庭以作成裁判。另外，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高等裁判所作成與判例相異之判斷，得作為上訴第三審之事由。由此可見，判例具備一定之拘束力。

<sup>106</sup> 最高裁昭和 33〔1958〕年 8 月 5 日民集 12 卷 12 号 1901 頁。

被害人之親屬因加害人對被害人所為侵權行為而遭受之精神痛苦，與被害人死亡之情形相當時，得根據日本民法第 709、710 條<sup>107</sup>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行使其固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上開判例之事實關係為，加害人之侵權行為造成被害人顏面損傷，留下無法以醫療行為除去之疤痕，嚴重影響被害人之容貌，被害人之父因戰爭死亡，其母從事家庭手工業以獨力扶養被害人及另一子女，因本件侵權行為受有巨大之精神痛苦，法院乃肯認其母得本於自己之權利，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

## （二） 遺族繼承自被害人之慰撫金請求權

日本民法第 710 條規定：「侵害他人之身體、自由或名譽，或者侵害他人之財產權，依前條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財產以外之損害，亦應加以賠償」。根據本條規定，身體或自由受侵害之被害人，取得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之權利。此一規定與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相當，惟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明訂，此一被害人自身所享有之慰撫金請求權，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提起訴訟請求者外，皆不得繼承；相對於此，日本民法第 710 條就被害人死亡時，其自身原得主張之慰撫金請求權得否繼承一事，則未有明文規範。

然日本民法於第 896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對於繼承之效力設有一般性規範。因此，慰撫金請求權得否繼承，仍須視其是否具備一身專屬性以定之。就此，日本判例實務上曾出現不同見解。

具體言之，早期日本判例曾認為，被害人若於生前已向加害人為請求慰撫金之意思表示者，該請求權即轉化為以金錢給付為目的之債權，而

---

<sup>107</sup> 日本民法第 709 條為該國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基礎規定，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184 條。日本民法第 710 條則規範侵害身體、自由等之損害賠償，其內容詳如下述。

不具一身專屬性，得由其繼承人加以繼承<sup>108</sup>。其後，判例並認為，被害人請求慰撫金之意思表示，不同於一般法律行為之情形，無須到達相對人即加害人，即可使該請求權具可移轉性，而得繼承<sup>109</sup>。在此基礎上，針對被害人臨死前曾言：「很遺憾、很遺憾」<sup>110</sup>，或「錯在對方」<sup>111</sup>，等情形，判例亦肯認被害人已作成請求慰撫金之意思表示，因此其慰撫金請求權得繼承。

上開判例見解似有寬泛認定被害人請求慰撫金之意思表示，以使慰撫金請求權得以繼承之嫌，且被害人因侵權行為而立即死亡者，將無作成意思表示之可能，此與上開判例見解對照以關，將有失衡平，因此當時的日本學說認為，無論被害人是否已為請求慰撫金之意思表示，原則上皆應肯定慰撫金請求權得由繼承人加以繼承<sup>112</sup>。

其後，針對車禍事故之被害人於事故發生後住院一段時日，最終仍死亡，其繼承人起訴加害人，於第一審主張其自被害人繼承其因事故傷害而生之慰撫金請求權，敗訴後於第二審改主張其繼承自被害人因生命權受侵害而生之慰撫金請求權，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之案件，日本最高法院<sup>113</sup>變更上開判例見解，全面肯認**包括死亡慰撫金請求權在內之慰撫金請求權之繼承可能性**。亦即，日本最高法院認為「因他人之故意過失而受有財產以外損害之情形，與受有財產上損害之情形相同，該人於損害發生之同時，取得請求該賠償之權利，此即慰撫金請求權。倘無可解為放棄該請求權之特別情事，該人得行使該項請求權，無須為表明欲請求

---

<sup>108</sup> 大判明治 43〔1910〕年 10 月 3 日民錄 16 輯 621 頁。

<sup>109</sup> 大判大正 8〔1919〕年 6 月 5 日民錄 25 輯 962 頁。

<sup>110</sup> 大判昭和 2〔1927〕年 5 月 30 日法律新聞 2702 号 5 頁。

<sup>111</sup> 大判昭和 12〔1937〕年 8 月 6 日大審院判決全集 4 輯 15 号 10 頁。

<sup>112</sup> 窪田充見（編）（2017），《新注釈民法（15）債權（8）》，頁 914，有斐閣。

<sup>113</sup> 最高裁昭和 42〔1967〕年 11 月 1 日民集 21 卷 9 号 2249 頁。

該損害賠償之意思等特別之行為。此外，該被害人死亡時，應解為其繼承人當然得繼承其慰撫金請求權。蓋民法就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時點，未依損害係財產上者或財產以外者而異其處理，且發生慰撫金請求權之情形，被害法益雖為專屬於該被害人本身者，但因被害法益受侵害而生之慰撫金請求權則與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相同，皆為單純之金錢債權，並不存在將其解為非屬繼承對象之法律依據」。

同時，日本最高法院並於同一判例指出，「根據民法第 711 條規定，與生命遭受侵害之被害人有一定身分關係者，在被害人所取得之慰撫金請求權以外，另可能取得其固有之慰撫金請求權，此二請求權之被害法益不同，有併存之可能，且被害人之繼承人不必然得依據上開規定取得慰撫金請求權，因此不應以該規定之存在，即認為慰撫金請求權不得成為繼承之對象」。據此，於被害人死亡時，日本民法第 711 條所定近親固有之慰撫金請求權，與繼承人自被害人繼承而來之慰撫金請求權可同時併存，得分別由被害人之近親或其繼承人加以主張。當然，若被害人之繼承人同時為被害人依日本民法第 711 條所定之近親者，則可同時主張上開二項慰撫金請求權。

此外，上開日本最高法院判例係一般性地就慰撫金得否繼承表示其見解，並未將其慰撫金得繼承之見解限定於侵害生命權之慰撫金之情形，因此對於侵害身體及自由等之慰撫金亦有適用。日本學說亦認為，上開判例見解亦得適用於被害人因身體傷害而生之慰撫金<sup>114</sup>。換言之，因身體傷害而產生之慰撫金請求權，於被害人其後因該傷害或其他原因死亡時，亦將由被害人之繼承人加以繼承。

事實上，針對日本最高法院之上開判例，亦有三份由不同意該判例見解之日本最高法院法官作成之反對意見。該些反對意見以慰撫金請求權

---

<sup>114</sup> 窪田充見（2007），《不法行為法：民法を学ぶ》，頁 299-302，有斐閣。

具有一身專屬性，侵害生命權而生之慰撫金請求權現實上無由藉權利之行使而轉化為金錢債權，或是被害人於死亡之時點已喪失法人格，無由取得慰撫金請求權等為理由，主張因侵害生命權而生之慰撫金請求權不得加以繼承；反之，因身體傷害而生之慰撫金請求權，則在一定條件下得繼承<sup>115</sup>。另一方面，現今日本多數學說見解則認為，被害人之慰撫金請求權，無論係因死亡或因傷害等而生者，皆不得繼承<sup>116</sup>。

### （三） 遺族繼承自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此外，在我國民法下，「生命權被剝奪時，加害人構成侵權責任，並無疑義。但生命既已喪失，權利能力即已消滅，而喪失權利主體的地位，因此無論其生命喪失本身、可能預期的餘命期間損失，或生存期間帶給親人的價值，均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從而，在侵害生命權時，所得請求賠償者，並非直接被害人，而係法律規定的間接被害人」<sup>117</sup>。因此，在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我國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支出醫療費用、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同條第 2 項規定，對被害人得主張扶養權利之人，得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相對於此，如上所述，日本民法第 711 條雖與我國民法相同，針對遺族固有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請求權設有規定，但針對遺族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則未有如我國民法第 192 條第 1、2 項之規定，因此被害人之遺族如何向加害人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成問題<sup>118</sup>。

因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具一身專屬性，若肯認被害人之財產上損

---

<sup>115</sup> 加藤永一（1975），〈判批〉，加藤一郎、太田武男（編），《家族法判例百選》，新版・增補，頁 215，有斐閣。

<sup>116</sup> 窪田充見，前揭註 112，頁 916。

<sup>117</sup> 陳聰富，前揭註 85，頁 65。

<sup>118</sup> 窪田充見，前揭註 112，頁 896。

害（尤其是被害人死亡後之消極損害<sup>119</sup>）之賠償請求權亦得繼承，則遺族於繼承該請求權後，即得向加害人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此方式解決遺族向加害人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問題，為日本學說上所謂「繼承理論（相續構成）」<sup>120</sup>。相對於此，肯認被害者之遺族因其自身權利（例如受扶養之權利）受到加害人侵權行為之侵害，故得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以解決上開問題者，則稱「扶養權利侵害理論（扶養權利侵害構成）」<sup>121</sup>。

日本判例採用「繼承理論」，認為「對他人施加將造成立即死亡之傷害時，該傷害將阻絕被害人享受於通常生存期間可獲得之財產上利益，而產生損害。因此，在上開傷害發生之瞬間，被害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其繼承人並繼承該權利。……只要傷害與死亡間存有時間上之間隔，無論該時間之長短，針對因早於死亡而發生之傷害所生之損害，被害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其繼承人得因被害人之死亡而繼承該權利。換言之，不應認為立法之意旨係為帶來不當之結果，亦即對於傷害程度較小之侵權行為課以責任，卻對造成立即死亡之嚴重加害行為免除其侵權行為責任。因此，原審認定在立即死亡之情形，傷害與死亡之間亦有觀念上之間隔，而肯認被上訴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法並無不合」<sup>122</sup>。亦即，判例係以遺族得繼承被害人生前取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建構遺族對於加害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然而，與日本判例見解不同，我國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肯認受扶養權利遭到侵害之遺族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係採取「扶養權利侵害理論」。

---

<sup>119</sup> 被害人所受消極損害，可分為之受傷後、死亡前之消極損害，以及死亡後之消極損害，參窪田充見，前揭註 112，頁 902。

<sup>120</sup> 窪田充見，前揭註 112，頁 899、903-905。

<sup>121</sup> 窪田充見，前揭註 112，頁 899。

<sup>122</sup> 大判大正 15〔1926〕年 2 月 16 日大審院民事判例集 5 卷 150 頁。

此外，我國法院實務亦明確否定被害人之遺族得繼承並主張被害人死後之消極損害相關賠償請求權<sup>123</sup>，因此於我國應無採用「繼承理論」之餘地。

另外，上開日本判例針對侵權行為造成立即死亡之案件，以傷害與死亡之間仍存在觀念上之時間間隔，使被害人就其通常生存期間可獲得之財產上利益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於被害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加以繼承，而使繼承人最終能夠繼承被害人請求死後消極損害之權利。此一見解，一般稱為「時間間隔說」。

如前所述，日本判例肯認被害人得享有生命權受侵害而生之慰撫金請求權。因被害人自身死亡而生慰撫金之肯認，與此處對於死亡後消極損害之肯認，事實上皆帶來相同的問題<sup>124</sup>。亦即，被害人死亡時，已喪失權利主體之地位，此時如何得肯認被害人取得因其自身死亡而生之慰撫金請求權或其死後消極損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在財產上損害賠償，上開日本判例提出「時間間隔說」，試圖解決此一問題；然在死亡慰撫金之案例，日本最高法院則未就此問題有所著墨。

筆者認為，雖然在理論上仍存在上開難解的問題，日本判例或因已先行承認被害人死後消極損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在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亦須肯認被害人生命受侵害而生之慰撫金請求權，始能維持判例見解之一貫性。惟，與日本不同，如上所述，我國民法本即採「扶養權利侵害理論」，且最高法院亦否定遺族得就被害人死後之消極損害請求

---

<sup>123</sup> 例如，最高法院 54 年度台上字第 951 號判決即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其繼承人得否就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請求加害人賠償，學者間立說不一。要之，被害人之生命因受侵害而消滅時，其為權利主體之能力即已失去，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無由成立，則為一般通說所同認，參以我民法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特於第 192 條及第 194 條定其請求範圍，尤應解為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並非被害人以外之人所得請求賠償」(底線為筆者所加)。

<sup>124</sup> 窪田充見，前揭註 112，頁 898、903、913。

損害賠償。因此，我國民法下並無日本判例須在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維持一貫理論之需求。更何況，上開「已死亡之人如何取得權利」之問題點，在我國同樣係難以解決。在此情況下，我國法院實務似無積極理由須肯認被害人可取得因自身死亡而生之慰撫金請求權，因此其繼承人亦無由繼承該權利<sup>125</sup>。

## 二、 其他法律中，得受領死亡給付之遺族範圍

根據日本民法第 887 條、889 條及 890 條規定，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係依被繼承人之①子女、②直系血親尊親屬、③兄弟姊妹之順序決定繼承人。被繼承人之子女、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該人之子女得代位繼承。

在涉及死亡給付之其他法律中，主要有退休金給付及職域保險之死亡給付二者。前者例如，日本「國家公務員退職金法」第 2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於國家公務員死亡時，得請領退休金之遺族範圍及順序為：「①配偶、②子女、③父母、④孫子女、⑤祖父母、⑥兄弟姊妹」，與該國民法所規定之繼承順序不同。

涉及職域保險之死亡給付者，如日本「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地方公務員等共濟組合法」第 45 條第 1 項則明訂，於國家公務員或地方公務員因公務傷病或因災害而死亡時，得受領死亡給付之遺族範圍及其順位為：「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孫子女、④祖父母」。

此外，以一般企業之受雇者為被保險人之日本厚生年金保險中，被保險人死亡時得請領遺族厚生年金之遺族順序為：「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

---

<sup>125</sup> 我國學說認為，被害人無法因自己死亡而取得慰撫金請求權，參陳聰富，前揭註 85，頁 499。另一方面，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8 號判決亦明確指出：「被害人當場死亡者，法無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明文規定」。

③孫子女、④祖父母」(日本「厚生年金保險法」第 59 條第 1、2 項)，與公務員保險之死亡給付之受領權人順序相同。惟，無論是公務員保險或以一般企業受雇者為對象之保險，其所定死亡給付之受領權人順序，與日本民法所定之繼承人及繼承順序皆不相同。

另一方面，戰後為補償戰歿者之遺族，日本「戰傷病者及戰歿者遺族等援護法」規定得請領死亡給付之遺族範圍及順序原則上為：「①配偶、②子女、③父母、④孫子女、⑤祖父母、⑥招贅婚之妻之父母」(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 項)。

上開各死亡給付相關規定中受領權人之範圍及順位，整理如下表 4 所示。

表 4：日本其他法律中死亡給付之請領權人範圍及順位

	法律依據	死亡給付受領權人範圍及順位
退休金	國家公務員退職金法第 2 條之 2 第 1、2 項	①配偶、②子女、③父母、④孫子女、⑤祖父母、⑥兄弟姊妹
職域保險之死亡給付	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法第 42 條第 1 項	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孫子女、④祖父母
	地方公務員等共濟組合法第 45 條第 1 項	
	日本「厚生年金保險法」第 59 條第 1、2 項	
其他	戰傷病者及戰歿者遺族等援護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 項	遺族年金之遺族範圍及順序原則上為：①配偶、②子女、③父母、④孫子女、⑤祖父母、⑥招贅婚之妻之父母

## 第二節 與「財產所有權之回復」類似制度之「家屬」範圍

我國民法上與「財產所有權之權利回復」相類似之制度，有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以及無權占有該所有物之人最終無法返還該所有物時，所有人得向其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 184 條、第 953 條及第 956 條）。本節首先將分別說明此二請求權之要件、內容，以及各該權利於繼受人繼受後應如何行使。

其次，接續說明我國之繼承人範圍及順位（包括代位繼承）。理由在於，上開二項民法上權利之請求權人死亡時，其權利由誰繼受，並無特別規範，應依民法關於繼承人之規定以定之。因此，為確定得繼承各該權利之繼承人（「家屬」）之具體範圍，最終仍須參照法定繼承人之相關規定。

### 壹、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人死亡後之權利歸屬

#### 一、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人死亡後之權利歸屬

我國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此即所有人得主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使所有人於其所有物遭他人無權占有或侵奪，妨害其使用收益時，得請求該他人返還之。由本條文之規定可知，在無權占有之情形，所有人請求返還所有物之對象僅限於行使返還請求權之當下仍無權占有其所有物之人；曾經無權占有該所有物之人，若已失其占有者，所有人不得依上開規定向其請求返還該所有物（29 年渝上字第 1061 號）。另一方面，於所有物遭侵奪之情形，有學說認為，此係指侵奪所有物之人仍占有該物時，

所有人方得向其為所有物返還之請求<sup>126</sup>。

所有人於其所有物遭他人無權占有或侵奪後，未及請求返還其所有物即死亡時，其對該物之所有權由其繼承人加以繼承，其繼承人並得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向無權占有或侵奪其物之人請求返還所有物。此時，繼承人繼承該物，於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共同共有該物（民法第 1151 條）。此時，各共有人皆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單獨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民法第 821 條、第 828 條第 2 項）。於遺產分割後，若由繼承人之一單獨取得該物之所有權，則該繼承人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若係由各繼承人依其應繼分或其他比例分別共有該物，則各共有人亦得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單獨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民法第 821 條）。

## 二、 替補賠償請求權人死亡後之權利歸屬

於所有物尚存在時，所有人得請求無權占有人返還之，並無疑問。然而，若所有物已毀損或滅失，此時無權占有人已無將其返還之可能，而須依民法第 953 條或第 956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以下分述之。

首先，民法第 953 條規定：「善意占有人就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如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據此，無權占有人若係善意占有，即使其對於占有物之毀損滅失係可歸責，仍僅就其所受利益為限，負賠償責任。

其次，民法第 956 條規定：「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就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如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賠償之責。」換言之，即使是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他主占有人，亦須其對於占有物之毀損滅失係可歸責，方須負擔損害賠償責

---

<sup>126</sup> 謝在全（2023），《民法物權論（上）》，修訂 8 版，頁 130，自刊。

任。惟與善意占有人不同，此時惡意占有人或他主占有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不以其所受利益為限。

除上述有關無權占有人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外，民法第 184 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於占有物滅失時亦有適用。惟，民法第 953 條係對善意占有人限制其賠償範圍之有利規定，應優先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適用；相對於此，民法第 956 條與侵權行為之規定則居於請求權競合之關係，物之所有人可擇一行使<sup>127</sup>。

民法 184 條係規範侵權行為受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一般規定，而民法第 953 條、第 956 條則為規範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二者皆係財產上之權利，得為繼承（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因此，於物之所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將繼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

針對侵權行為被害人死亡之情形，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14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認為，「被害人因傷致死，其生前因傷害所支出之醫藥費，被害人之繼承人得依繼承關係，主張繼承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由全體繼承人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肯認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得為繼承，並應由繼承人全體向加害人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sup>128</sup>。

惟，繼承人繼承損害賠償請求權後，若尚未進行遺產分割，而由各繼承人共同共有該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根據民法規定，各繼承人應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向加害人主張該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 821 條、第 828 條第 2 項及第 831 條）<sup>129</sup>。於遺產分割後，則由取得該債權之繼承人主張

---

<sup>127</sup> 謝在全，前揭註 126，頁 549、554；王澤鑑（2023），《民法物權》，增訂 4 版，頁 835-836，自刊。

<sup>128</sup> 另一方面，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 821 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sup>129</sup> 謝在全，前揭註 126，頁 469，認為民法第 821 條對於債權之準共同共有亦有準用，因此債

之。例如，遺產分割之結果，若該損害賠償請求債權由各繼承人依應繼分割取得，則繼承人得各自行使其所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

## 貳、 我國民法上繼承人之範圍及順位

根據我國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除配偶以外，繼承人之範圍及順位如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者，以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 1139 條）。同時，民法第 1144 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財產之權，為當然繼承人，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 2 分之 1；與祖父母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 3 分之 2；無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此外，關於代位繼承，民法第 1140 條規定，原得為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該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此時，代位繼承人亦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sup>130</sup>。

上開條文僅規範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之代位繼承，但由該條文之反面解釋可知，其並未肯認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亦得代位繼承。因此，此一規定雖意在保障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之繼承期待利益（即原本可於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財產後，再由自身加以繼承之期待利益），並維持各房份間之公平，但並未肯認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之繼承人亦有值得保護

---

權之各準共同共有人，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請求債務人履行全部債務。

<sup>130</sup> 與下述之日本法不同，我國民法第 1140 條並未明示此一要件，但通說肯定之，參見林秀雄，前揭註 6，頁 32；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 6；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2），《民法繼承新論》，修訂 12 版，頁 53，三民。

之繼承期待利益<sup>131</sup>。

又，代位繼承人係本於其固有權利，自被繼承人處直接繼承財產，因此判斷代位繼承人之資格，非以被代位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為準，而應以繼承開始時為準，則代位繼承人僅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為生存之人即可為代位繼承，即使係於被代位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後始行出生或由被代位人收養，亦無不可<sup>132</sup>。

在我國民法下，所有人之物遭他人無權占有時，其以所有人之地位得主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或是被害人因侵權行為受有損害，而得向加害人主張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均屬於財產上之權利，不具一身專屬性；若於該所有人或被害人未主張即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上開順位繼承該等權利。於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時，若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則由該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代位繼承。至於繼承人行使各該權利之方式，則已析論如上。

### 參、 日本民法上繼承人之範圍及順位

在日本民法下，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血親繼承人之繼承順序如下：  
①子女、②直系血親尊親屬及③兄弟姊妹。以下先依序說明血親繼承人之相關規定，再述及配偶之繼承權。

日本民法第 887 條第 1 項明定：「被繼承人之子女為繼承人」。根據此一規定，子女為第一順位之繼承人。該條第 2 項接續規定，被繼承人之子女，於繼承開始以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該繼承人之子女若亦為被繼

---

<sup>131</sup> 林秀雄，前揭註 6，頁 26-27；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 6，頁 59；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130，頁 44。

<sup>132</sup> 林秀雄，前揭註 6，頁 28；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 6，頁 60-61、65；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130，頁 55-56。

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代位繼承<sup>133</sup>。另同條第3項規定，第2項有關代位繼承之規定，於代位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以前死亡或喪失代位繼承權時，準用之。據此，繼承人為子女時，對於代位繼承人之代位繼承，其子女亦可再代位繼承，且理論上並無次數之限制<sup>134</sup>。

於被繼承人無子女，亦無其他代位繼承人得代位子女繼承之情形，根據日本民法第889條第1項規定，應依下列順序決定其繼承人：①直系血親尊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②兄弟姊妹。同條第2項並針對兄弟姊妹為繼承人之情形，明示得準用民法第887條第2項有關代位繼承之規定。因此，兄弟姊妹為繼承人時，若其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代位繼承。惟，因民法第887條第3項並不在準用之列，因此代位繼承人之範圍僅限於姪甥，而不包括姪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sup>135</sup>。但無論如何，與我國法不同，日本法認為，除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外，兄弟姊妹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亦有值得保護之繼承期待利益<sup>136</sup>。

事實上，日本民法於1947年修正前，並未將兄弟姊妹納入法定繼承人之範圍。於該次修正時，始在現行憲法之理念下，參照戰前已提出之修正草案，將兄弟姊妹列為繼承人，並肯認兄弟姊妹為繼承人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代位繼承<sup>137</sup>。其後，於1962年修正時，甚至肯認兄弟姊妹為繼承人之情形，亦得準用民法第887條第3項規定。因此，姪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在理論上亦得無次數限制地代位繼承<sup>138</sup>。然而，此一修法

---

<sup>133</sup> 代位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此一要件，其用意在於排除繼承人中之養子女於收養前已出生之子女，參見中川善之助、泉久雄（2002），《相統法》，4版，頁153，有斐閣。

<sup>134</sup> 參見潮見佳男（編）（2019），《新注親民法（19）相統（1）》，頁83，有斐閣。

<sup>135</sup> 潮見佳男，前揭註134，頁94。

<sup>136</sup> 日本學說認為，代位繼承之目的在於保障代位繼承人之繼承期待利益，潮見佳男，前揭註134，頁85。

<sup>137</sup> 潮見佳男，前揭註134，頁93。

<sup>138</sup> 潮見佳男，前揭註134，頁93-94。

雖可避免因無人繼承之情形，使被繼承人之遺產不致歸屬於親屬以外之人，但過度擴張旁系血親繼承人之範圍，亦將衍生「滿面笑容之繼承人」等問題，因此日本民法於 1980 年修正時，又刪除準用民法第 887 條第 3 項之規定，就兄弟姊妹為繼承人之情形，將代位繼承人之範圍限制在姪甥一代<sup>139</sup>。

如上所述，在子女為繼承人之情形，日本民法明文要求代位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換言之，即要求代位繼承人須與被繼承人間具有血親關係，但在兄弟姊妹為繼承人之情形，代位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姪甥是否須與被繼承人有血親關係？則似尚未有定見。日本有學說認為，此時姪甥不須與被繼承人有血親關係，亦即，該兄弟姊妹為被收養人，且於被收養前已育有子女者，該子女亦得代位繼承<sup>140</sup>。

此外，於 1962 年日本民法修正前，該國判例認為同時存在原則之判斷時點為被繼承人之子女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但修正後之現行日本民法第 887 條第 2 項僅規定，被繼承人之子女於繼承開始以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該人之子女得代位繼承，並未要求代位繼承人須於被繼承人之子女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即存在，因此繼承法上之同時存在原則，僅要求代位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已生存之人即可<sup>141</sup>。

以上概覽了日本民法下血親繼承人之範圍及順位。另一方面，在日本民法下，被繼承人之配偶為當然繼承人，無如血親繼承人之順位問題，而與得為繼承之血親繼承人為同一順位（日本民法第 890 條）。因配偶繼

---

<sup>139</sup> 因此，在比較法上，現行日本民法之特徵之一為，其所承認之旁系血親繼承人範圍較狹窄；例如德國法及法國法所肯認之旁系血親繼承人範圍皆較日本為廣，潮見佳男，前揭註 134，頁 65-67、93-94。另參見，參見中川善之助、泉久雄（編）（1994），《新版注釈民法（26）相統（1）》，頁 264，有斐閣。

<sup>140</sup> 參見中川善之助、泉久雄（編），前揭註 139，頁 265。

<sup>141</sup> 參見中川善之助、泉久雄（編），前揭註 139，頁 251-252。

承權之規定非本研究之關心所在，茲不贅述。

### 第三節 本章小結

本章考察了我國生命或自由權受侵害者死亡時，慰撫金權利之歸屬，以及其他法令中有關撫卹金等死亡給付之受領權人範圍。首先，民法上慰撫金請求權主要規定在民法第 194 條及第 195 條。其中，前者肯認被害人之生命遭侵害時，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本於其固有之請求權，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後者則肯認被害人之身體、自由等權益受到侵害時，被害者本人（第 195 條第 1 項）及其父、母、子、女或配偶（第 195 條第 3 項）得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依第 195 條第 2 項，被害人之慰撫金請求權具備一身專屬性，除經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原則上不得繼承；此規定也同樣適用於第 194 條及第 195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父、母、子、女及配偶之固有之慰撫金請求權。

然而，被害人之身體、自由等權益受到侵害時，可能來不及使加害人為契約承諾或起訴，被害人即死亡。德國法透過修法、日本法透過解釋，使慰撫金請求權得被繼承。我國學說亦有肯認慰撫金得無條件為繼承者。此外，日本與我國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生命權受侵害而死亡時，我國制度下，被害人對加害人無任何權利，而日本則承認被害人對加害人有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與慰撫金請求權，而此二者均得被繼承。德、日兩國讓慰撫金請求權得適用繼承法理，其優點是繼承人的範圍大於侵權法上規定的「父母子女及配偶」，在被害人未及行使慰撫金請求權即死亡時，較不容易發生無人取得此請求權而讓被害人含恨九泉之問題。本研究認為，權利回復條例中的生命、身體侵害之賠償金性質，確實類似於侵權行為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但台灣侵權行為法上述規定對被害人與遺族相形嚴苛，故不適合作為權利回復條例之參考。

其次，我國其他法律中規定有死亡給付者，多以配偶、子女、孫子女、

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依一定順位定其受領權人，惟軍人撫卹條例將遺族範圍擴大至特定條件的直系姻親。上述受領權人之範圍與民法之法定繼承人大致類似。但本文依然不認為此種受領權人之範圍值得權利回復條例效法。此乃因比較法上，我國的法定繼承人範圍本來就偏狹隘<sup>142</sup>，將此種繼承人範圍或受領權人範圍，當作是國家不法侵害人民生命、自由權之賠償金之受領權人範圍，有過於限縮之嫌，並不妥當。

本章第二節考察我國民法上，所有人得向無權占有人主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以及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 184 條、第 953 條及 956 條）之繼受及權利行使方式。因民法就上開權利之繼受無特別規範，因此上開權利之繼受人應根據民法有關繼承人之規定決定之。由於權利回復條例中「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措施，性質近似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或替代性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故本文認為，當所有權被國家不法侵奪時，得行使返還請求之人亦可比照民法，為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此外，在第三章比較法的考察中，德國法肯認返還財產，亦是以權利人（包含自然人與法人）與其繼受人為請求權人，而自然人之權利人的繼受人就是繼承人。因此我國採取相同作法，使所有權被侵害之被害人或其繼承人得主張返還，亦有正當性。

---

<sup>142</sup> 黃詩淳（2011），〈遺產繼承之圖像與原理解析〉，《臺大法學論叢》，40 卷 4 期，頁 2190-2198，比較了我國與德國、法國、日本法的血親繼承人範圍，並嘗試說明為何我國的範圍狹隘，本文茲不贅述。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以下總結前述各章之研究成果，並提出關於家屬的具體修正條文。

### 第一節 結論

#### 壹、 研究發現之歸納

受害者權利回復是以受害者為中心的轉型正義工作面向。權利回復條例採用了三種方式：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名譽之回復、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來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當受害者已死亡而不及行使上述三種請求時，權利回復條例規定得由受害者之家屬申請之（同法第 4 條、第 9 條、第 10 條；惟名譽回復較特殊，不論受害者是否死亡，其家屬均得申請）。同法雖於第 3 條第 4 款明定家屬為「受害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此文義讓人誤以為家屬的範圍與民法的繼承人範圍完全一致，但實際上的解釋、適用卻非如此。第一章已經梳理了與民法繼承編之差異所在，並確認了三種權利回復措施的「家屬」定義皆略有不同。為檢討此差異是否妥適，以及更根本的問題，亦即第 3 條第 4 款之家屬基礎定義是否妥適，本研究考察了過去轉型正義之作法、外國轉型正義之作法，以及我國（與日本）其他法律類似制度如何規範「家屬」。

第二章考察、比較轉型正義相關的二二八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不當審判條例及權利回復條例中的家屬範圍，發現條例本身的規定皆係以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的法定繼承人作為其家屬範圍（唯一例外是不當審判條例，排除祖父母）。然而透過各條例的子法，使得賠償金措施相關的

家屬實質範圍有所差異，且似乎存在著在時間上由大而小的趨勢。此外，賠償金措施相關的家屬身分認定之時點與民法繼承編亦有差異，四個條例大致上共同的作法是，家屬身分係以「條例施行時」為認定，而非以「被害人死亡時」為準；惟被害人死亡時具家屬身分，於嗣後變更者（例如配偶再婚，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兄弟姊妹被他人收養）之情形，其權益不受影響。最後，子輩均死亡時，民法是孫輩本位繼承，但不當審判條例及權利回復條例在規範家屬的順序與份額時，均使孫輩僅能承襲了子輩的比例，與代位繼承同。因此，在賠償金措施方面的「家屬」的實質範圍與權利內涵，實與民法上的繼承人有相當之差異。另一方面，在名譽回復、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此二項措施方面，「家屬」則沒有上述賠償金特有的細部規定，基本上回歸適用民法（惟名譽回復是全體家屬均得請求，無順序與份額可言）。

第三章考察其他國家的轉型正義中的權利回復措施及其家屬範圍，得請求金錢賠償或補償的家屬範圍通常透過「繼承權」界定，惟因各國民法對繼承人的定義不同，因此範圍亦有差異，共通者大多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德國、阿根廷、巴西、南韓尚包括「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此些國家的家屬範圍較我國為寬。

第四章整理了我國生命或自由權受侵害者死亡時，慰撫金權利之歸屬，以及其他法令中有關撫卹金等死亡給付之受領權人範圍。我國不論是被害人本人或其父、母、子、女及配偶所享有之慰撫金，皆不得讓與或繼承，造成被害人及其父、母、子、女及配偶在請求加害人賠償前死亡時，無人得向加害人主張慰撫金之問題。德國法透過修法、日本法透過解釋，使慰撫金請求權得被繼承。本研究認為，權利回復條例中的生命、身體侵害之賠償金性質，確實類似於侵權行為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但我國侵權行為法絕對否定慰撫金請求權的可繼承性之主流見解，對被害人與遺族相形嚴苛，其所規定的「父、母、子、女及配偶」之遺族範圍不

適合作為權利回復條例之參考。其次，我國其他法律中規定有死亡給付者，多以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依一定順位定其受領權人，與民法之法定繼承人範圍大致類似。但比較法上，我國的法定繼承人範圍偏狹隘，將此種繼承人範圍或受領權人範圍，當作是國家不法侵害人民生命、自由權之賠償金之受領權人範圍，有過於限縮之嫌，並不妥當。

## 貳、 本研究之見解

舉例言之，在被害者未婚無嗣而有兄弟姊妹之情形，依權利回復條例及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其兄弟姊妹有權申請賠償金。如被害者有 2 位兄弟姊妹甲、乙，其中甲於申請賠償金之前死亡，即使甲有配偶丙與子女 A，丙與 A 並非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4 款之「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無自己固有之賠償金請求權，A 亦不得代位主張已死亡之甲本應分得之賠償金。亦即本件僅有存活之乙得申請賠償金，且獲得全額。相較於此，當甲、乙未及申請賠償金即已全部死亡時，A 與丙同樣仍無法提出申請，使被害者之賠償金無人領取。此種狀況並不罕見，蓋國家不法行為倘發生於二二八事件的 1947 年，被害者當年為 18 歲的話（故未婚無子），在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生效的 2023 年已是 94 歲。在被害者係被侵害生命致死之情形，考慮到國人平均壽命，被害者之父母與祖父母顯然在 2023 年當下不太可能還生存，其兄弟姊妹也有相當機率已全部亡故。此例中，無人可申請賠償金，也無人得申請名譽回復。由此可知，被害者之遺族能否獲得賠償金，有相當之偶然性。惟賠償金之意義在於撫慰與減輕國家不法侵害人民的生命或人身自由所造成的痛苦，也表彰了國家對不法行為的歉意，倘若因法律制度的設計無人可申請賠償金，無異免除國家本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無法達成轉型正義之目標。

另一方面，當被害人尚遭遇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時，由於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財產在被害人死亡時可能被其父母繼承；父母亡故後，又被被害人之兄弟姊妹繼承；兄弟姊妹亡故後，又被兄弟姊妹之配偶與子女繼承；因此，當甲先死亡而乙尚存活之情形，乙得申請財產所有權之回復，A 與丙則無申請資格（因非屬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4 款之「家屬」），然而，A 與丙因繼承了被害人之財產，權利回復基金會將之列為「利害關係人」，A 與丙會收到決定書，亦可獲得財產所有權返還之給付，其可獲之份額理論上等同於甲應得之份額（適用繼承法理之結果）。易言之，在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情形，有可能發生申請權人與最終獲得給付者不一致之情形。而於甲、乙均於申請前均死亡之例子，則 A 與丙同樣不屬「家屬」而無法申請財產所有權之回復。這意味著請求財產所有權之回復，同樣有偶然性，取決於是否有「家屬」尚存活。並且，若比較賠償金與財產所有權之回復，可發現當兄弟姊妹中有人尚存活時，前者已死亡之兄弟姊妹之子女無法獲得任何給付，後者則可透過繼承法理獲得已死之兄弟姊妹應得之份額。

固然過於疏遠的親屬可能難以共情或記憶被害人曾遭受的痛苦，故可能有論者認為不宜過度擴大得申請賠償金之家屬範圍。本研究也承認，若將該家屬範圍設定過寬，將產生類似德國法中「滿面笑容之繼承人」之問題；但若設定過窄，則如前述，將因無家屬可為請求，而事實上免除國家本應負擔之賠償責任，或使國家或第三人得繼續使用收益本為受害者所有之物。因此，本研究的重要任務便是釐清「家屬」的界線要如何設定才妥當。

如上所述，我國以往所採取之權利回復措施，表面上雖多以法定繼承人為其「家屬」範圍，但實質上「家屬」範圍在二二八條例的時代曾經比法定繼承人更寬，且四個條例的「家屬」之認定時點亦與民法上法定

繼承人之認定時點不同。此外，比較法上的權利回復措施，其家屬的範圍雖多與法定繼承人相同，但其他國家民法上的繼承人多比我國更寬。最後，同樣是權利回復條例中的權利回復措施，「家屬」的範圍也因子法的規定而有所不同：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及名譽之回復，僅在「家屬人選」上參採民法繼承編，卻在權利性質上不採繼承法理；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則全面採取繼承法理。此舉造成最終獲得賠償金之家屬所得之份額，與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中家屬所獲得之份額不同。因此，經過歷史解釋、比較法考察以及體系性解釋之結果，本研究認為現行權利回復條例的「家屬」範圍比照民法繼承編，並無絕對的正確性，也可能在個案上欠缺妥適性。

## 第二節 修法建議

至於具體如何修正現行規定，以克服上述問題，本研究提出以下二個建議。第一是必要且優先之修正內容，第二則為建議性與參考性之內容。

### 壹、 使兄弟姊妹之子女得例外成為「家屬」

首先，為了避免上述例子中，因兄弟姊妹是否尚有人生存，而導致偶然的「有申請權人」與「無申請權人」之差別，亦即國家責任之全有或全無的結果，應增訂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4款後段，明定為「家屬：指已死亡之被害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無配偶與前段所定之法定繼承人者，被害者之兄弟姊妹之子女亦得為家屬。」

此乃因得提出申請之家屬，在現行法之下過於狹隘。至於要擴張到何範圍始適當，雖其他國家轉型正義不乏有至「四親等內旁系血親」者，但或許對我國而言，範圍太寬。本研究認為，折衷作法係允許兄弟姊妹之子女（三親等旁系血親之姪甥等）於兄弟姊妹「全部死亡」時，例外

得申請賠償金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回復。其理由如下：第一，其他國家的民法不乏承認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之子女得繼承者，已如前述。第二，由於我國民法繼承編不承認兄弟姊妹之子女得為繼承人，故本文提議在權利回復措施上採較保守的作法，亦即僅限「兄弟姊妹全部死亡」時導致無家屬得申請賠償金、名譽回復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回復時，才例外讓兄弟姊妹之子女得提出申請。

申言之，此修法建議原則上並不會變動現行制度下的結論，而只是在無兄弟姊妹存活時承認例外。關於賠償金的部分，在上述設例中，被害者之兄弟姊妹為甲、乙，甲在申請賠償金之前即已死亡，雖甲有子女 A 與配偶丙，在現行制度下，只有乙得申請賠償金。本文之修法建議不會變動此一結果，而僅在「甲、乙皆在申請前即已死亡」之情形，例外允許 A 得提出申請。此外，不需修正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關於賠償金之申請之家屬的順序，也不修正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亦即不變動被害者之配偶與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申請人同時申請時，其賠償金之分配比例。由於兄弟姊妹之子女並非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之申請權人，故在被害者有配偶而無其他血親繼承人時，配偶將單獨成為賠償金申請人，毋需與被害者之兄弟姊妹之子女分配賠償金。從而，此說並非如同日本民法或南韓民法一樣承認兄弟姊妹之子女的代位繼承。換句話說，此見解雖增加兄弟姊妹之子女得申請賠償金，但此僅係為了彌補在現行制度下無家屬得申請賠償金之例外措施。如此，若過去已發放賠償金予被害者兄弟姊妹之情形，已死亡之兄弟姊妹無從取得賠償金，死者之子女在本說底下也無從取得賠償金。因不採代位繼承（代位取得），可避免推翻過去已發放賠償金之結果，不致影響法安定性。

在名譽回復方面，則無需修法。現行權利回復條例第 9 條允許被害者「及」其家屬皆得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依照上述建議增訂之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後段，僅在「無配偶與前段所定之法定繼承人者，被

害者之兄弟姊妹之子女亦得為家屬」，從而，兄弟姊妹之子女得成為「家屬」並提出名譽回復者，僅限於「被害人無配偶與...法定繼承人」之狀況。

至於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回復，亦不修正子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人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依照上述建議增訂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4款後段，僅在「無配偶與前段所定之申請人者，由被害人之兄弟姊妹之子女申請。」故在上述兄弟姊妹甲、乙皆死亡之例子，A得申請財產所有權之回復，惟此權利性質適用繼承法理，最終A與丙因平均繼承甲之遺產，故丙將成為「利害關係人」，與A平均獲得財產所有權之回復之給付。

此說不會影響過去已發放之賠償金與已回復之財產所有權之分配結果，可維持法安定性，又能兼顧個案正義，須修正之條文如下表5所示。此說的缺點是無法解決賠償金分配份額與財產所有權回復之給付份額不一致之問題（上例中，賠償金全額由A獨得；財產所有權之返還則由A與丙平均獲得）。

表5：修正賠償金的家屬範圍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一、 <u>本條新增第四款後段</u> 。 二、被害人於本辦法施行時已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之情形，將無家屬得申請賠償金、名譽回復與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為落實轉型正義，

<p>二、國家不法行為：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p> <p>三、受害者：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p> <p>四、家屬：指已死亡之受害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u>無配偶與前段所定之法定繼承人者，受害者之兄弟姊妹之子女亦得為家屬。</u></p>	<p>二、國家不法行為：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p> <p>三、受害者：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p> <p>四、家屬：指已死亡之受害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p>	<p>避免國家本應負之責任被免除，故新增第四款後段，於此情形承認兄弟姊妹之子女得作為家屬而提出申請。</p>
<p>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受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三條 受害者死亡後，其賠償金之申請，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直系血親卑親</p>	<p>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受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三條 受害者死亡後，其賠償金之申請，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直系血親卑親</p>	<p>一、<u>本條新增第三項。</u></p> <p>二、受害者於本辦法施行時已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之情形，將無家屬得申請賠償金。為落實轉型正義，避免國家之賠償責任被免除，故新增第三項，於此情形承認兄弟姊</p>

<p>屬。</p> <p>二、父母。</p> <p>三、兄弟姊妹。</p> <p>四、祖父母。</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賠償金者，以被害者之最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先。如有於申請前死亡者，由其最近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p> <p><u>無配偶與第一項所定之申請人者，由被害者之兄弟姊妹之子女申請。</u></p>	<p>屬。</p> <p>二、父母。</p> <p>三、兄弟姊妹。</p> <p>四、祖父母。</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賠償金者，以被害者之最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先。如有於申請前死亡者，由其最近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p>	<p>妹之子女得作為家屬而申請賠償金。</p>
<p>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四條 被害者之配偶與其他順序之申請人，其賠償金分配比例，依下列各款定之：</p> <p>一、與被害者之子女同為申請人時，按人</p>	<p>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四條 被害者之配偶與其他順序之申請人，其賠償金分配比例，依下列各款定之：</p> <p>一、與被害者之子女同為申請人時，按人</p>	<p>一、<u>本條修正第三項。</u></p> <p>二、於被害者於本辦法施行時已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之情形，前條之修正例外肯認被害者之兄弟姊妹之子女得申請賠償。兄弟姊妹之子女如有數人時，其賠償金按人數平均分配，並非承襲兄弟姊妹應得之賠償金。</p>

<p>數平均分配。</p> <p>二、與前條第一項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人同為申請人時，其分配比例為二分之一。</p> <p>三、與前條第一項所定第四順序之人同為申請人時，其分配比例為三分之二。</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之人於申請前死亡者，其應得之賠償金，由其最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分配之；分配之人有數人時，其賠償金按人數平均分配。</p> <p>申請人為被害者之父母、兄弟姊妹、<u>祖父母或兄弟姊妹之子女</u>者，如同一順序之申請人有數人時，其賠償金按人數平均分配。</p>	<p>數平均分配。</p> <p>二、與前條第一項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人同為申請人時，其分配比例為二分之一。</p> <p>三、與前條第一項所定第四順序之人同為申請人時，其分配比例為三分之二。</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之人於申請前死亡者，其應得之賠償金，由其最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分配之；分配之人有數人時，其賠償金按人數平均分配。</p> <p>申請人為被害者之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者，如同一順序之申請人有數人時，其賠償金按人數平均分配。</p>	
--	---	--

## 貳、 賠償金改採繼承法理

上例中，賠償金全額由 A 獨得；財產所有權之返還則由 A 與丙平均獲得。若要進一步改善賠償金分配份額與財產所有權回復之給付份額不一致之問題，可能之作法，係揚棄將賠償金定性於類似侵權行為慰撫金，亦即放棄侵權行為法理；相反地，使賠償金與「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相同，全面採取繼承法理。

亦即不論被害者是被侵害生命或人身自由，理論上皆肯認被害者於侵害發生時，對國家即有賠償金請求權；當被害者未申請即死亡時，此請求權由其繼承人繼承取得。此作法會使「賠償金」與「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體例相同，理論連貫，其分配之結果也會一致。亦即，在上例中，被害者的賠償金請求權與財產所有權皆依照繼承法，由 A 與丙平均繼承。第二，理論單純，家屬的身分認定時點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不必特設其他例外規定。修法作業並不複雜，只需直接刪除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3、4 項關於家屬身分認定時點之條文，僅保留第 1 項，亦即與「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作相同規範即可。此外，現行權利回復條例第 8 條將賠償金定為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亦應刪除，因賠償金之性質與一般財產（遺產）無異，而非一身專屬權，故不應禁止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此說的具體修法方式如下表 6 所示。

表 6：修正賠償金性質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八條 (刪除)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	一、 <u>本條建議刪除</u> 。 二、被害者於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時，即生賠償金請求權，被害者死亡

	<p>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p>	<p>時，此請求權由其繼承人繼承取得。賠償金屬得被繼承之財產，賠償金請求權並無一身專屬性，故得扣押、讓與、供擔保、繼承。</p>
<p>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人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本條例規定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人或其家屬。</p>	<p>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人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本條例規定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人或其家屬。</p> <p>本辦法所稱被害人之配偶，指被害人死亡時具有該身分之人。</p> <p>被害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之認定，以本辦法施行日為準。</p> <p>被害人死亡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兄弟姊妹被收養者，</p>	<p>一、<u>本條建議刪除第 2、3、4 項。</u></p> <p>二、得申請賠償金之家屬，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4 款，為被害人之法定繼承人，無配偶與法定繼承人者，被害人之兄弟姊妹之子女亦得為家屬。被害人於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時，即生賠償金請求權，被害人死亡時，此請求權由其繼承人繼承取得。繼承人身分之認定時點係以被害人死亡時為準，故刪除第 2、3、4 項之規定。</p>

	仍為被害者之家屬。	
--	-----------	--

此作法徹底切割賠償金請求權的性質與侵權行為法上的慰撫金請求權，宣示二者性質不同。考量過去四個條例的立法者皆未採取本立場，或許此說較難說服立法者。然而，我國侵權行為法上的慰撫金請求權的相關規定有其缺失，包含不得繼承之性質，以及父、母、子、女與配偶之範圍過狹，採侵權行為法理只會讓國家容易脫免賠償之責，因此本研究認為權利回復條例沒有必要執著於配合侵權行為法理。

最後，本研究之目的雖非針對民法，但在進行比較法的考察過程中，發現法定繼承人之範圍過狹，以及侵權行為之慰撫金請求權不得繼承之不當。因此，期盼轉型正義的權利回復（具體言之，係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不再受到此二者之羈絆，基於原初之立法目的，修正家屬之範圍。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文獻

#### 期刊論文

1. 王欽彥 (2017),《生命侵害之損害賠償：日本法之借鑑》,《靜宜法學》,6期,頁243-293。
2. 葉啟洲 (2012),〈身分法益侵害之損害賠償的實務發展及其檢討〉,《政大法學評論》,128期,頁1-78。
3. 黃仁俊 (2023),〈臺灣轉型正義的三個脈絡：德國法、比較法與後威權主義〉,《憲政時代》,47卷1期,頁1-46。
4. 陳宛妤,〈台灣轉型正義法制之形成：以黨產條例及促轉條例為中心〉,《台灣法律人》,頁3-14。
5. 林秀雄 (2015),〈日治時期台灣之收養制度(上)〉,《台灣法學雜誌》,264期,頁33-48。
6. 簡良育 (2016),〈身分關係的習慣與法律發展之初探〉,《月旦法學雜誌》,248期,頁85-106。
7. 鄭文中 (2018),〈政治轉型後人民因不當刑事判決遭沒收財產返還之研究：以國際間發展為比較〉,《黨產研究》,3期,頁5-58。
8. 宮國威 (2022),〈由智利經驗看拉美轉型正義的實踐〉,《黨產研究》,8期,頁5-28。
9. 黃詩淳 (2011),〈遺產繼承之圖像與原理解析〉,《臺大法學論叢》,40卷4期,頁2185-2247。

#### 專書與專書論文

1. 王泰升 (2020),《台灣法律史概論》,修訂6版,元照。
2. 王澤鑑 (2012),《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2012年版,自刊。
3. 王澤鑑 (2023),《民法物權》,增訂4版,自刊。
4. 史尚寬 (1966),《繼承法論》,自刊。
5. 史尚寬 (1983),《債法總論》,民國72年3月版,史吳仲芳。
6. 吳志光 (2022),〈德國對納粹政權及前東德共黨政權不法裁判之處理

- 措施：兼論對我國之啟示》，收於：黃宗樂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公法學篇》，頁 111-146，學林。
7. 林秀雄（2024），《繼承法講義》，9 版，元照。
  8. 林誠二（2000），《民法債編總論：體系化解說（上）》，瑞興。
  9.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2000），《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篇部分（一）》，法務部。
  10. 胡長清（1948），《中國民法債篇總論》，七版，商務印書館。
  11. 孫森焱（2008），《民法債篇總論（上冊）》，民國 97 年 8 月修訂版，自刊。
  12.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9），《民法繼承新論》，11 版，三民。
  13.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2），《民法繼承新論》，修訂 12 版，三民。
  14. 陳聰富（2023），《侵權行為法原理》，增修三版，元照。
  15.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4），《親屬法》，2014 年修訂版，自刊。
  16.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21），《繼承法》，元照。
  17. 謝在全（2023），《民法物權論（上）》，修訂 8 版，自刊。

#### 學位論文

李怡俐（2013），《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台灣的經驗比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

#### 研究報告

1.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摘要》，載於：<https://www.228.org.tw/incident-research1>。
2. 林佳和（2019），〈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成果報告書，載於：<https://www.ey.gov.tw/File/387A42E689D95C0/8c4ef6b6-4c62-4c55-80af-83ff55e99199?A=C>。
3. 林佳和（2019），〈追討不當黨產實體暨程序法研究委託研究計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託研究，載於：<https://www.cipas.gov.tw/journals/22>。
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載於：<https://www.ey.gov.tw/tjb/FF667ED3FF38482E>。

5. 許恒達 (2019),〈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成果報告書,載於: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JpttJh-6jILcoNv3H\\_Y1-a3ePr1uJyD/view?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JpttJh-6jILcoNv3H_Y1-a3ePr1uJyD/view?usp=sharing)。

## 網路資料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2021),《白色恐怖簡介》,載於:  
<https://taiwantrc.org/taiwan-history/white-terror-history/>。

## 貳、日文文獻

### 專書與專書論文

1. 中川善之助、泉久雄 (2002),《相続法》,4版,有斐閣。
2. 中川善之助、泉久雄 (編) (1994),《新版注釈民法 (26) 相続 (1)》,有斐閣。
3. 加藤永一 (1975),〈判批〉,收於:加藤一郎、太田武男 (編),《家族法判例百選》,新版・増補,頁 215-217,有斐閣。
4. 窪田充見 (2007),《不法行為法:民法を学ぶ》,有斐閣。
5. 窪田充見 (編) (2017),《新注釈民法 (15) 債権 (8)》,有斐閣。
6. 潮見佳男 (編) (2019),《新注釈民法 (19) 相続 (1)》,有斐閣。

## 參、西文文獻

### 期刊論文

1. Cho, K. (2007).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Korea: Legally Coping with Past Wrongs after Democratization,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16(3), 579-611.
2. Teitel, R. G. (2003). Transitional Justice Genealogy.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16, 69-94.

### 專書與專書論文

1. Chapman, A. C. (2009). Approach to studying reconciliation. In: H. van der Merwe, V. Baxter & A. R. Chapman (Eds),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Challenges for empirical research* (pp.143-173). U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2. Eser, A., Sieber, U., & Arnold, J. (Eds.). (2012). *Strafrecht in Reaktion auf Systemunrecht: Vergleichende Einblicke in Transitionsprozesse. Teilband 14: Transitionsstrafrecht und Vergangenheitspolitik*. Duncker & Humblot.
3. O'Donnell, G., Schmitter, P. C. & Whitehead, L. (1986).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4: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4. Ottendörfer, E. (2016). Rechtsstaatlichkeit und Versöhnung in Transitional-Justice-Prozessen. In: A. Mihr, G. Pickel & S. Pickel (Eds.), *Handbuch Transitional Justice* (pp. 63-82). Springer VS.

#### 網路資料

1. Biblioteca del Congreso Nacional de Chile. (1992). *CREA CORPORACION NACIONAL DE REPARACION Y RECONCILIACION, ESTABLECE PENSION DE REPARACION Y OTORGA OTROS BENEFICIOS EN FAVOR DE PERSONAS QUE SEÑALA*. <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30490>
2. Centro de Estudios Legales y Sociales (CELS). (2020). *Derechos Humanos en Argentina: Informe Anual*. <https://www.cels.org.ar>
3. Redress. *Reparation*. <http://www.redress.org/smartweb/what-is-reparation/What-is-reparation>
4.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1998).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Report* (Vol. 5). <https://www.justice.gov.za/TRC/report/finalreport/Volume5.pdf>
5. United Nations. (2010, March). *United Nations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https://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atf/cf/%7B65BF9B-6D27-4E9C-8CD3-CF6E4FF96FF9%7D/TJ\\_Guidance\\_Note\\_March\\_2010FINAL.pdf](https://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atf/cf/%7B65BF9B-6D27-4E9C-8CD3-CF6E4FF96FF9%7D/TJ_Guidance_Note_March_2010FINAL.pdf)
6.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1995, Dec. 1). *Truth Commission: South Africa*. <https://www.usip.org/publications/1995/12/truth-commission-south-africa>